

134/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實施督導報告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裁 肖 像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實

施督導報告

目次

報告說明 ..... (一)

六屆二中全會決議案辦理情形統計表 ..... (插表)

黨務組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 (三)

對於邊疆黨務之決議案 ..... (一五)

對於東北華北黨務之決議案 ..... (一七)

對於有關黨務提案之處理辦法案 ..... (一八)

政治組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 (二三)

對於地方行政報告之決議案 ..... (二九)

有關政治問題提案之處理辦法案 ..... (三一)

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決議案 ..... (四四)

頁次

MG  
D6B74  
288



軍事組

對於軍事復員工作報告之決議案.....(四五)  
有關軍事復員問題提案之處理辦法案.....(四七)

外交組

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五七)  
對於有關外交問題提案之處理辦法案.....(六〇)

財政經濟組

對於財政金融經濟報告之決議案.....(六一)  
對於有關財政金融經濟各提案之處理辦法案.....(八四)  
行政院為加速經濟復員訂定緊急措施辦法之報告案.....(九二)

交通組

對於交通問題之報告決議案.....(九七)  
對於有關交通問題提案之處理辦法案.....(一〇二)

糧食組

對於糧食問題之決議案.....(一〇七)  
有關糧食提案之處理辦法案.....(一一〇)

邊疆組

對於邊疆問題報告之決議案.....(一一五)

## 救濟組

對於有關邊疆問題提案之處理辦法案·····	(一二〇)
對於善後救濟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一二九)
附 二中全會決議案實施督導委員會各組委員幹事名單·····	(一三五)

目

次

四

中國國民黨 第六屆二中全会決議案實施督導報告



(案)

本黨六屆二中全会，於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在重慶舉行，曾通過各種重要決議案共二十二案，全會閉幕後中央第三十一次常會決議成立二中全会決議案實施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實施推定李委員文範、李委員宗黃、梁委員寒操、賀委員衷寒、吳委員鐵城、朱委員齊青、王委員啟江、白委員雲梯、段委員錫朋、等九人爲督導委員，並遴調中央各部處會，高級職員周補天同志等二十人兼任各組督導幹事，張九如，李謨棟、葉尙志三同志兼任祕書，督導委員會自三十五年六月十日在渝成立，至同年十月在京結束，曾先後舉行會議七次，分組會議則每週舉行一次，會議中除檢討督導工作，及指示執行方法外，計決議通過「督導辦法」「督導注意事項」「督導要點」及「督導工作進度表」等並決定分爲黨務、政治、邊疆、軍事、外交、交通、糧食、財政經濟、及救濟九組推定以上各委員分任各組督導之責，每組視工作繁簡調配幹事二人至三人協助之，此外爲集思廣益，及加強督導效能起見，尊由委員會決議建議常會增推督導委員若干人，參與督導工作，當蒙常會採納，故續有張委員繼、戴委員傳賢、丁委員惟汾、孫委員科、宋委員子文、陳委員果夫、白委員崇禧、陳委員誠、邵委員力子等九十六人自動報名參加

，督導時，除由各組幹事秉承各委員之指示，依據督導辦法，督導注意事項，及督導要點之規定，分赴各執行機關查詢各案之實施情形，督促各機關訂定實施方案，及實施進度表加緊實施外，並由各級委員隨時邀集各機關首長列席各組督導會議，報告實施情形，實施後並由各委員幹事擇要抽查其成果，其確有特殊困難情形，致一時無法辦理者，亦須報准督導委員會，方得緩辦，俾每一項議案，均能確實施行，綜計全會決議案共二十二案凡三百七十餘項，屬於黨務者由中央常會決定處理辦法，分交中央各部會執行，屬於政治者（包括政治、軍事、外交、財政經濟、交通、糧食、邊疆救濟各項決議案）送由國民政府及國防最高委員會，分發各機關製訂方案及進度，或訂入年度計劃及戰後五年計劃內實施，經半年來之不斷督導，全部決議案，現已完成者一五九項佔百分之四三正辦理中者一三六項佔百分之三六、原已訂定辦法或併案辦理者四一項佔百分之十一合計已實施者三三六項佔百分之九〇、八未辦理者一七項佔百分之五已失時效或一時無法辦理者一〇項佔百分之三參考存查者七項佔百分之二合計未實施者三四項佔百分之九、二，而未實施各案或為客觀環境所限，或非國家目前財力所許，或因改變政治體制，尙待縝密研究致未能全部立付實施。

至各案詳細實施情形見後列統計表及報告不重贅。

六屆二中全會決議案辦理情形統計表

計合	組 驅 邊			組 食 糧		組 通 交		組 濟 經 政 財			組 交 外		事 組 軍		組 治 政			組 務 黨				項 別							
	組 濟 救	對於邊疆問題報告之決議案	對於有關邊疆問題提案之處理辦法案	對於邊疆問題報告之決議案	有關糧食提案之處理辦法案	對於糧食問題之決議案	對於有關交通問題提案之處理辦法案	對於交通問題之報告決議案	對於有關財政金融經濟各提案之處理辦法案	對於財政金融經濟報告之決議案	對於有關外交問題提案之處理辦法案	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	有關軍事復員問題提案之處理辦法案	對於軍事復員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決議案	對於政治問題提案之處理辦法案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對於有關黨務提案之處理辦法案	對於東北黨務之決議案	對於遼寧黨務之決議案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決議案名稱	小計	各案					
二十二案	15	25	11	5	10	13	7	12	29	42	4	4	12	8	3	44	20	25	13	6	5	57	36	17	4	1	2	2	2
	159	12	6	4	3	7	2	5	5	10	16	3	2	3	4	1	16	4	7	3	6	4	36	17	4	1	2	2	2
	43%	80%	24%	36%	60%	70%	15%	72%	42%	34%	39%	75%	50%	25%	50%	33%	37%	21%	28%	23%	100%	80%	63%	30%	7%	12.5%	16%	4%	15%
	136	3	15	5	2	6	2	7	4	21	1	2	8	2	2	6	14	14	5	0	0	17	30%	4	1	1	1	1	1
	36%	20%	60%	26%	0	20%	47%	28%	58%	14%	50%	25%	50%	67%	25%	67%	14%	68%	56%	39%	0	0	30%	7%	12.5%	16%	4%	15%	
	41	0	2	1	2	4	0	0	12	1	0	0	0	1	0	9	2	3	0	0	0	4	7%	1	1	1	1	1	1
	11%	0	8%	9%	40%	30%	0	0	42%	20%	0	0	0	12.5%	0	20%	11%	12%	0	0	0	7%	12.5%	16%	4%	15%	4%	15%	
	17	0	1	1	0	0	0	0	1	3	0	0	0	1	0	7	0	1	1	0	1	0	1	1	1	1	1	1	1
	5%	0	4%	9%	0	0	0	0	3%	7%	0	0	0	12.5%	0	16%	0	4%	8%	0	20%	0	1	1	1	1	1	1	
	10	0	1	0	0	1	1	0	2	1	0	0	1	0	0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44%	0	0	10%	8%	0	7%	2%	0	0	8%	0	0	20%	0	0	15%	0	0	0	0	0	0	0	0	0	0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0	0	15%	0	0	0	0	0	0	0	0	0	0

辦 理 情 形

成 者 中 者 案 理 者 理 者 存 者

已 完 正 辦 理 原 已 訂 定 未 辦 或 已 失 時 效 參 考

黨  
務  
組

中國國民黨 六屆二中全会決議案實施督導委員會各組督導情形報告表

黨務組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備考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p>(一)健全黨的組織 清理全黨黨員黨籍</p> <p>(二)每一黨員必須參加區分部並應認領或由黨部指定擔任一項黨的工作</p> <p>(三)縣市黨部應就黨員中選各工作小組如宣傳文化農運等如婦女無權者有義務而參加者有</p> <p>(四)各省市黨部力起</p>	<p>總務部</p> <p>黨務部</p> <p>秘書部</p> <p>宣傳部</p> <p>訓練部</p> <p>紀律部</p> <p>海外部</p> <p>婦女部</p> <p>青年部</p> <p>兒童部</p> <p>黨務委員會</p> <p>黨務督導委員會</p> <p>各組督導委員會</p>	<p>見後各項</p> <p>及通區黨員通籍辦法</p> <p>外會復區黨員通籍辦法</p> <p>實收復區黨員通籍辦法</p> <p>海會通區黨員通籍辦法</p> <p>經部通區黨員通籍辦法</p> <p>早報通區黨員通籍辦法</p> <p>常會通區黨員通籍辦法</p> <p>備案通區黨員通籍辦法</p> <p>後海通區黨員通籍辦法</p>	<p>已(一)完成</p> <p>理(二)中(三)項(四)正(五)辦(六)七(七)八(八)成</p> <p>已(九)完成</p> <p>併(十)前(十一)項(十二)辦</p> <p>已(十三)完成</p>	<p>各案同下</p> <p>決會以議</p> <p>常會核中央</p> <p>係由中法均</p> <p>理辦中法均</p> <p>寧所法均</p> <p>黨務組各</p>

黨務組

黨務組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	備考	
	<p>(五) 行會史之徵求黨員應積極增進農工婦女及青年之教育並應預定吸收青年之成分並應預定吸收青年之成分並應預定吸收青年之成分</p> <p>(六) 志願退伍之軍人參加黨之基層組織應提倡黨員互助之福利及事業保險等以介紹及社會保險等以介紹及社會保險等以介紹及社會保險等</p> <p>(七) 黨員對黨之密切關係</p> <p>(八) 整肅黨紀循名責實各級黨員應予獎勵及反紀律者應予懲治</p> <p>貳，實行民主集權制</p>	<p>行市黨部</p> <p>由組部</p> <p>海研組</p> <p>實定密海由</p> <p>行督計研外組</p> <p>導劃究部</p> <p>施切訂</p> <p>行實定密海由</p> <p>行督計研外組</p> <p>導劃究部</p> <p>施切訂</p>	<p>組部對農工青年及婦女之吸收計劃之執行情形</p> <p>度規定此項計劃之執行情形</p> <p>及分界專門技術教育之吸收計劃之執行情形</p> <p>地黨部依此辦理海內外訂額另以命令定之</p> <p>求新黨員之辦法海內外訂額另以命令定之</p> <p>工式要點一每年一度應徵名額另以命令定之</p> <p>方式要點一每年一度應徵名額另以命令定之</p> <p>仍經在研擬中</p> <p>黨員互助辦法仍屬有效至社會保險以缺乏基金</p> <p>均在辦理成效未著至社會保險以缺乏基金</p> <p>一時無法辦理成效未著至社會保險以缺乏基金</p> <p>委員會商</p> <p>業由秘書處加以檢討尚待定期與組織部監察</p> <p>見後列各項</p>	<p>正辦理中</p> <p>正辦理中</p> <p>原已訂定</p> <p>辦理</p> <p>正辦理中</p>	<p>(一)(二)(三)(四)</p>	



黨務組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情况	備考
	<p>(四) 總裁對重大問題之指示先交中常會 (五) 研議實施各部之重要事項應經該部決議 (六) 大會閉會期間有代表大會決議時應先徵詢下級黨部之意見及徵詢有下級黨部之未及徵詢 (七) 部以時應即通知各黨員全體黨員內有充分黨員在各黨內有由分發表意見之絕對 參，改進各級機構</p>	<p>先提常會 商討專案 本報專案 裁核三項 由六部 檢討部 規章重行 釐訂多方 採取訓練 全法同志 對於黨志 集於民認 識與習慣</p>	<p>照此實施 已將省以下各級黨部組織章程修訂草案研議完竣即將提呈常會核議</p>	<p>已完成 正辦理中</p>	
		<p>組織部</p>	<p>見前項</p>	<p>併前案辦理</p>	
		<p>秘書處 同各部會 辦理</p>	<p>見後項</p>	<p>併前案辦理</p>	

黨務組

案別	案由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備考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名額擴充	秘書處	本案已實行關於改選辦法下次全體會議時再議	八項已完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名額擴充 三分之一次全會改選	參照總修 章正裁各項規	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海外部財務委員會婦女單位組織規程已修正並提經常會通過	已完
(三)	各省黨部及縣黨部名額擴充 酌量擴充及婦女至少	由三至五項 法規訂有關	關於擴充委員名額在擬訂之省以下各級黨部志願辦理外並於各省市實施選舉時指示注意辦理	已完
(四)	各市黨部正式成立之	組織部	業經擬具省市黨部主任委員選舉規則呈奉	已完
(五)	各省(市)及縣(市)黨部執行委員	組織部	擬於省以下各級黨部組織章程中規定之	正辦理中

黨務組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情况	備考
(六)	市黨部組織應按地方情形酌定不必一致 取消區分以下之小組	配組工作 小組辦法 擬具計劃 限期實施	擬於訂定縣市黨部選編工作小組辦法時附具意見陳請核議	正辦理中	
(七)	縣(市)以上各級黨部該部治黨員由黨部該部治黨員	會同組織處 章提請規 核定常額	經會擬並經呈奉四一次常會通過	已完成	
(八)	省市黨部專任有給工人力減縮增設名額之工作	由商組處 會商組織 法擬具辦	經先後擬具一各省市路黨部編制表一呈奉常會通過至指導辦理超過名額之同志轉業一節仍待會商進行	已完成	
(肆一)	國民政府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	秘書處 分行知照	見後項	均已完成	
(二)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由行政院	秘書處 分行知照	已分行	已完成	
(三)	行政院政務委員由行政院	秘書處 分行知照	已分行	已完成	

三九三  
十月十四日  
九十月五日  
常會推定  
選委會推  
組員推定  
所定推定  
陳果等十  
右任等十  
人為委員  
以陳果等  
為主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	備考
	<p>（一）本黨今後對於民衆運動之態度，必須積極的，由改令積消極的，由改令積極的。</p> <p>（二）本黨今後對於民衆運動之態度，必須積極的，由改令積消極的，由改令積極的。</p> <p>（三）本黨今後對於民衆運動之態度，必須積極的，由改令積消極的，由改令積極的。</p> <p>（四）本黨今後對於民衆運動之態度，必須積極的，由改令積消極的，由改令積極的。</p> <p>（五）本黨今後對於民衆運動之態度，必須積極的，由改令積消極的，由改令積極的。</p> <p>（六）本黨今後對於民衆運動之態度，必須積極的，由改令積消極的，由改令積極的。</p>	<p>各部會</p> <p>各部會</p> <p>各部會</p> <p>各部會</p> <p>各部會</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右</p> <p>右</p> <p>右</p> <p>右</p> <p>右</p>	<p>正辦理中</p>

黨務組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情况	備考
(七)	組訓各級黨部除黨的，特別側重民運的，應切實門戶，民衆之利益而奮鬥，儘量設法服務，並派工人團體中，經常在人民團體中，	各部會	同	右	正辦理中
(八)	應有計劃的分配，加有各種人民團體，活動，各種深入，	各部會	同	右	正辦理中
(九)	對各級黨部及其，對各級黨部及其，	各部會	同	右	正辦理中
(十)	之黨員團員，應與，之黨員團員，應與，	各部會	同	右	正辦理中
(十一)	一切宣傳應根據，	宣傳部	見後項	(一) 頒訂「黨報言論新聞方針」	除(八)項外，其餘各中項，均已全部完成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	備考
	<p>（一）黨主主義及政綱之政策並與現政問題及政治對策要為適當之配合對政府施政應正之民論</p> <p>（二）儘量扶植與性之宣傳力量</p> <p>（三）對於妨害國家國民利益之宣傳應隨時隨地予以極力排斥</p> <p>（四）各級黨部所屬機關應與當地黨部切實聯繫</p> <p>（五）宣傳方針之切實執行</p>	<p>由宣傳部</p> <p>研究具辦法</p> <p>或各方採取</p> <p>多效法</p> <p>指部及各方宣</p> <p>黨機及各方宣</p> <p>傳機及各方宣</p> <p>意遵行</p> <p>宣傳部</p> <p>宣傳部</p> <p>宣傳部</p>	<p>（一）編印本黨主義及政綱之各種書刊</p> <p>（二）翻譯本黨主義及政綱之各種書刊</p> <p>（三）編印本黨主義及政綱之各種書刊</p> <p>（四）編印本黨主義及政綱之各種書刊</p> <p>（五）編印本黨主義及政綱之各種書刊</p> <p>（六）編印本黨主義及政綱之各種書刊</p>	<p>已未完成</p> <p>已完</p> <p>已完</p> <p>已完</p> <p>已完</p> <p>已完</p>	



黨務組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備攷
(九)	各地中央直轄黨部之	宣傳部	「中國電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計劃及	已未
(十)	並應組織工作除與黨	宣傳部	「加強宣傳工作實施辦法」一種分別	已完
(一)	發在美洲及南洋中	由本項各款	見後項	已全
(二)	中央直屬各支部	海外部	已增設評議員之黨部有駐新加坡河內海防西	已完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	備考
對於邊疆黨務之決議案	<p>(一) 黨務發展：應根據當地黨務發展之需要，採取各種適應之措施。</p> <p>(二) 組織建設：加強組織建設，提高組織質量。</p> <p>(三) 宣傳工作：加強宣傳工作，擴大黨的影響力。</p> <p>(四) 幹部訓練：加強幹部訓練，提高幹部素質。</p> <p>(五) 婦女工作：加強婦女工作，發揮婦女作用。</p> <p>(六) 僑務工作：加強僑務工作，聯繫海外僑胞。</p>	<p>海外部</p> <p>海外部</p> <p>海外部</p> <p>海外部</p> <p>海外部</p> <p>海外部</p>	<p>(一) 辦理者有左列各項：文報紙雜誌頒發各該。</p> <p>(二) 派新總編或主筆前往海外各報主持。</p> <p>(三) 駐菲列支總支部增設人事室以專負黨。</p> <p>(四) 駐港澳總支部增設人事室以專負黨。</p> <p>(五) 駐各埠總支部增設人事室以專負黨。</p> <p>(六) 駐各埠總支部增設人事室以專負黨。</p> <p>(七) 駐各埠總支部增設人事室以專負黨。</p> <p>(八) 駐各埠總支部增設人事室以專負黨。</p> <p>(九) 駐各埠總支部增設人事室以專負黨。</p> <p>(十) 駐各埠總支部增設人事室以專負黨。</p>	<p>已</p> <p>已</p> <p>已</p> <p>已</p> <p>已</p> <p>已</p>	

黨務組

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	備考
	<p>(一) 及注(二) 以由(三) 隨工(四) 會志(五) 民以(六) 治奠(七) 基定(八) 三爲(九) 民本(十) 主黨(十一) 義門(十二) 之士</p> <p>(一) 及注(二) 以由(三) 隨工(四) 會志(五) 民以(六) 治奠(七) 基定(八) 三爲(九) 民本(十) 主黨(十一) 義門(十二) 之士</p>	<p>組 織 部</p> <p>組 織 部</p> <p>組 織 部</p> <p>組 織 部</p>	<p>區黨部並聘有獸醫專門人才經常免費爲邊區服務擬具辦法六項呈請中央核奪施行</p> <p>擬具辦法重擬呈核經遵照重擬呈送核議中。</p> <p>經擬具辦法重擬呈核經遵照重擬呈送核議中。</p> <p>本案以邊疆地方客觀條件尙未具備尙待相機辦理</p> <p>經訂定蒙旗革命青年講習會訓練要點分飭各蒙旗黨部辦理並發訓練費六十萬元</p>	<p>已 完 成</p> <p>已 完 成</p> <p>已 完 成</p> <p>未 辦 理</p> <p>已 完 成</p>	

對於東北及  
華北黨務之  
決議案

案別	案由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備考
(一)	執行必要時或得其他指導	本組均執	經呈准設置東北黨務指導委員會以朱霽青等九同志為特派員常川駐平負責督導之責	已未完成
(二)	聯系東北各機關及編制各級	組織部	經擬訂東北各省市黨部編制表並規定省以下各級組織之公開集會由業已暴露身份之黨員出席均遵照是項原則編訂經費預算實施	已完
(三)	經費特別從寬籌撥	組織部	遵照上項決議頒發東北各省市黨務工作辦法並由黨部派員參加其訓練此項訓練之經費由黨部撥給	已完
(四)	工及地方自治民心中	組織部	短期訓練黨員訓練仍以小組為主	已完
(五)	加強訓練尤應特別		為規定東北各省市黨部委員人選標準五項以並隨時協助其從業或酌予救濟及撫助	已完
(六)	黨務之發展應各		經以東北各軍政首長參加黨務指導委員會並席會定期由密切聯系進而達到以黨統政之	已完

黨務組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	備考
對於有關黨務提案之處 理辦法案	<p>(一) 精神 利寬籌黨務經費以 工作案</p> <p>(二) 擬請詳訂本黨幹 部從政就業辦法以 發揮本黨領導之實 效</p> <p>(三) 請中央撥款創辦 南洋企業公司以裕 本黨經濟來源案</p>	<p>中央財務 委員會</p> <p>中央甄選 委員會及各 部</p> <p>中央財務 委員會</p>	<p>目的</p> <p>(一) 原有事業機構改組公司：文化服務社</p> <p>(2) 獨立出版者，直轄黨報十八單位及中</p> <p>(3) 印務局</p> <p>(4) 中央通訊社</p> <p>(5) 中央廣播事業</p> <p>(6)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7)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8)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9)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10)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11)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12)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13)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14)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15)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16)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17)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18)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19)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20)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21)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22)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23)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24)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25)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26)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27)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28)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29)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30)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31)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32)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33)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34)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35)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36)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37)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38)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39)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40)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41)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42)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43)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44)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45)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46)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47)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48)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49)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50)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51)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52)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53)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54)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55)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56)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57)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58)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59)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60)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61)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62)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63)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64)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65)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66)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67)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68)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69)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70)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71)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72)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73)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74)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75)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76)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77)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78)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79)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80)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81)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82)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83)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84)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85)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86)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87)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88)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89)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90)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91)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92)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93)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94)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95)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96)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97)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98)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99)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100) 徵收特別捐及黨費</p>	<p>正辦理中</p> <p>正辦理中</p> <p>一時無法 辦理</p>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	備考
(七)	廣籌黨費以奠定本黨經費基礎案	中央財務委員會	<p>(一) 制定黨費及黨員月捐征收分配辦法規定黨員專充黨部經費及所屬區黨分支部經費原由縣(市)黨部統籌分配並補助各報征解稽核又制定考核獎勵辦法報請常會核定中</p> <p>(二) 擬定黨員財產所需人力殊多不易着手暫難舉辦。黨員月捐規定分五級征收期與黨員經濟力量相適合</p> <p>(三) 督促各省市黨部經營事業已有初步成效並擬訂各省市黨部經營事業辦法以策健全之經營其利益之分從本黨經營事業管理通則之規定應提百分之十五作社會事業補助金總存中央財務委員會統籌支配</p> <p>(四) 中央財務委員會迭電各省市黨部切實辦理並擬於戰時損失並已洽請行政院分批辦理以戰時損失並已洽請行政院分批辦理以戰時損失並已洽請行政院等處若于未予協助仍重購均無效不如預其歸一再接洽以冀購重購均無效不如至轉帳手續之麻煩更其妨礙事</p> <p>於三十五年五月在瀋陽成立東北被難同志撫卹救濟委員會因該會救濟款項欠充裕未備救濟東北各省政府救濟先烈遺族一節，亦經併案節由東北各省政府查閱辦理大會決議由常會各意決定發交部會注</p>	正辦理中	備考
(八)	請中央對東北為參加抗敵工作被家屬從優撫卹迅予救濟並明令褒揚以勵忠貞案	中央組織部中央組織部中央撫卹委員會	<p>於三十五年五月在瀋陽成立東北被難同志撫卹救濟委員會因該會救濟款項欠充裕未備救濟東北各省政府救濟先烈遺族一節，亦經併案節由東北各省政府查閱辦理大會決議由常會各意決定發交部會注</p>	已未完成	備考
(九)	肅清官僚主義案	中央組織	<p>於三十五年五月在瀋陽成立東北被難同志撫卹救濟委員會因該會救濟款項欠充裕未備救濟東北各省政府救濟先烈遺族一節，亦經併案節由東北各省政府查閱辦理大會決議由常會各意決定發交部會注</p>	已未完成	備考

參考存查

已完成

正辦理中

已未完成

備考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	備考
	<p>(十二) 請運用復員後之華僑青年軍官為本黨基層幹部分派海外各地推展黨務</p> <p>(十三) 為本黨遷政於民復進海外黨務應由僑教着手及採取優秀黨員案</p>	<p>中央海外部</p> <p>中央海外部</p>	<p>查該案用甚善。僑青年軍官大多數派在各隊工作。於華僑軍官曾經派赴兩地。海內外工作至本軍部已盡量介紹當僑民教育之控制力量或職員籍以加強本黨對僑民教育之控制力量。</p> <p>查海外僑校係本黨同志與辦但經費困難由資缺乏機關各地未辦完全之僑校應由資缺主重機關各處經費大額訓練外僑師資辦理華僑子弟入學規模大設海外各黨部注意</p>	<p>辦一時無法</p> <p>未辦理</p>	

政  
治  
組

政治組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備考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p>甲、關於政制之革新者</p> <p>(一) 國防最高委員會之設計局考核委員會及專門委員會應予裁併</p> <p>(二) 裁汰駢枝機關及冗員</p> <p>(三) 實行軍民分治現役軍人不宜兼任軍政職務所有涉及軍事問題應由軍事機關通商民機辦理</p> <p>(四) 提高警察素質及待遇樹立健全之警察制度</p> <p>(五) 樹立健全之人事制度</p>	<p>行政院</p> <p>行政院</p> <p>行政院</p> <p>行政院</p> <p>行政院</p>	<p>經呈請國府核示迄今尚未奉到國府指示現國府辦理立法手續</p> <p>正在辦理中</p> <p>前段業經本院將現役軍人兼任民政職務者開列名單呈奉主席批示「不必調整」後段已飭國防部辦理</p>	<p>正辦理中</p> <p>未辦理</p> <p>正辦理中</p> <p>正辦理中</p>

政治組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	備考
	<p>(乙) 一、關於政策之保持及主權完整之原則及維護者</p>	<p>外交部 行政院</p>	<p>亦須一有系統之調整一段進經函准考 復以事關公務員之任用及保障退選 飭遵各分業務人員之任用及保障退選 例中均分別所定法別銓部及現任內照 度改及公務員之任用及保障退選 正由案行及公務員之任用及保障退選 一向由案行及公務員之任用及保障退選 較現行法中與年功別於訂定後於前 規於現行法中與年功別於訂定後於前 休休規於現行法中與年功別於訂定後於前 有例詳明員定級及於前 官俸表更詳正細擬中 金制度退老有詳細擬中 公年務銜休老有詳細擬中 本入度銜休老有詳細擬中 列進銜休老有詳細擬中 所算外日為實行內工公 預算外日為實行內工公 責連繫亦須有系統之 條例第六條須有系統之 時由考關試已酌情將 上級機關以明系統而專責 事機以明系統而專責</p>	<p>已由行政院令外交部遵辦</p>	<p>已 完 成</p>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情况	備考
	謀國際和平條約之決心 謀中蘇之真正親善	內政部 蒙藏委員會	關於邊疆問題原由內政部及蒙藏委員會訂有 關於各盟旗地方自治方案經國務院召集有 邊疆各商修地方自治參謀總長又提出一方 最近已由國祕廳召集研討將兩方案綜合修正 中	正辦理中	
	(二) 調整邊疆政府并 盡量引用邊胞參加 中央及地方之行政 以貫徹本黨之邊疆 政策	國防部	行政院已函前軍委會辦理并令前軍政部遵辦	正辦理中	
	(三) 實行整軍方案督 促共黨履行協定以 達軍隊國家化之目 的	內政部	訓政時期約法，省政府組織法，市組織法縣 參議會組織法，省制定標準法等，已有詳密規 定自可適用辦理	原已訂定 辦法併案 辦理	
	(四) 各級政府非經各 級民意機關之批准 及不得擅立府之准 或增加賦稅行法令 (五) 各縣市政府必須 限期民選	內政部	擬定縣市長民選辦法已呈送國府核示俟核定 後即可實施目前各省有請求辦理亦均飭知以 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其規定之條件由內政部 查實後即可辦理	正辦理中	
	(六) 調查人民戰爭損 害並訂定賠償辦法	賠償委員會	關於調查人民因戰爭所受之損害現正由賠償 委員會陸續前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辦理其工 作成果為(1)康省及重慶等十省市(2)甘肅青 西財產損失及人口傷亡業經調查完畢(3)私財 產損失及人口傷亡業經調查完畢(4)甘肅青西	正辦理中	

政治組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情况

備考

(七) 廠礦收復應限期恢復  
 (八) 之規耕者其  
 由政府發土債  
 券收買地農  
 並切實扶植  
 保佃農租市  
 應報價稅漲  
 歸公及照收  
 辦法迅速推  
 之農貸以安  
 民生效

經濟部  
 行政院  
 地政部  
 財政部

據辦法照關公定署記辦面共自自各擬全告會訂關  
 每理案價於一重辦理積有耕三省具會三核專於  
 年四內收照累俟行法中共八農十份扶通十尙土行  
 度聯關買價進決修經關三十者二甲植過一年未地土  
 開總於土收征後後政保三縣甘至兩耕土本奉銀地  
 始處推地買稅再與院護，扶、三種農地署復行債  
 時訂行條土漲再內第佃一植桂十直實政成關實券  
 由有有例地價行內第佃一植桂十直實政成關實券  
 各農效已地歸實政七農二戶、四接辦策立於施業  
 省貸農送政公施財六地三數川年間辦戰時扶辦經  
 政辦貸立署修關政四政畝共、三接法時即植法地  
 府法者法會正於糶次署現一粵年辦呈實依自由政  
 估網年院同土私食會所仍七、來法院施據耕行署  
 計要來併財地有三決擬督六湘先擇嗣網本農政會  
 貸爲政入政法土部議耕促五、後地奉要黨據院同  
 款辦府修部已地長一地各○等試試院內五地報財  
 數理已正擬有漲會交租省戶十辦辦令之屆政請政  
 按之積土訂規價同地約騰農四扶總准規九署國部  
 其依極地之定歸審政登續地省植計由定中報防擬

已正共者上報報收  
 滿在黨有海完建尙復  
 均積佔熱北畢山在區  
 實極據河平者西運各  
 施研之東天有綏送省  
 情擬地北津河遠者市  
 形中區九漢北及有已  
 見至省口山青河  
 財關二等東烏南報  
 政於市十察等安完  
 經賠及省哈十徽畢  
 濟債台市爾省江或  
 組辦灣一浙市西已  
 督法等4江3東  
 導之十江3東  
 報擬三尙蘇一廣  
 告訂省未及尙西  
 會該市資南未湖  
 與報京南未湖  
 會與報京南未湖

正辦理中

已完成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	備考
	<p>(九) 清查戰時暴利者之財產，接以重稅，嚴格推行，及徵借巨款，嚴格推行，及徵借巨款，嚴格推行，及徵借巨款。</p>	<p>財政部 行政院</p>	<p>性實分別由水利委員會及農林部核轉中國聯助民收復農區農民復耕由農會及農林部核轉中國聯農收復農區農民復耕由農會及農林部核轉中國聯農收復農區農民復耕由農會及農林部核轉中國聯</p>	<p>正辦理中</p>	
<p>(十) 保護僑胞財產扶助僑胞事業</p>	<p>僑務委員會 外交部 行政院</p>	<p>已交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遵照辦理</p>	<p>已完成</p>		
<p>(十一) 提高公教人員及軍警待遇</p>	<p>僑務委員會 外交部 行政院</p>	<p>四年度公教人員待遇亦於三十五年二月份將標準提高</p>	<p>已完成</p>		

政治組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備考
對於地方行政報告之議案	<p>(一) 關於省之權責及機構</p> <p>(二) 關於縣之權責及機構調整</p> <p>(三) 關於省府之法律地位</p> <p>(四) 關於省府之組織</p> <p>(五) 關於省府之職權</p> <p>(六) 關於省府之經費</p> <p>(七) 關於省府之人事</p>	行政院、內政部、國庫部	<p>本案由內政部簽送行政院核辦</p> <p>一、關於省府之法律地位：由行政院呈請國府重申前令</p> <p>二、關於省府之組織：由行政院呈請國府重申前令</p> <p>三、關於省府之職權：由行政院呈請國府重申前令</p> <p>四、關於省府之經費：由行政院呈請國府重申前令</p> <p>五、關於省府之人事：由行政院呈請國府重申前令</p> <p>六、關於省府之機構：由行政院呈請國府重申前令</p> <p>七、關於省府之權責：由行政院呈請國府重申前令</p>	<p>正辦理中</p> <p>正辦理中</p> <p>正辦理中</p> <p>正辦理中</p> <p>正辦理中</p> <p>正辦理中</p> <p>正辦理中</p>
關於縣之權責及機構調整	<p>(一) 關於縣之權責及機構</p> <p>(二) 關於縣之經費</p> <p>(三) 關於縣之人事</p> <p>(四) 關於縣之機構</p> <p>(五) 關於縣之職權</p> <p>(六) 關於縣之法律地位</p> <p>(七) 關於縣之組織</p>	內政部、國庫部	<p>本案由內政部簽送行政院核辦</p> <p>一、關於縣之法律地位：由內政部呈請國府重申前令</p> <p>二、關於縣之組織：由內政部呈請國府重申前令</p> <p>三、關於縣之職權：由內政部呈請國府重申前令</p> <p>四、關於縣之經費：由內政部呈請國府重申前令</p> <p>五、關於縣之人事：由內政部呈請國府重申前令</p> <p>六、關於縣之機構：由內政部呈請國府重申前令</p> <p>七、關於縣之權責：由內政部呈請國府重申前令</p>	<p>正辦理中</p> <p>正辦理中</p> <p>正辦理中</p> <p>正辦理中</p> <p>正辦理中</p> <p>正辦理中</p> <p>正辦理中</p>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情况	備考
	<p>案以救災民而免水害</p> <p>(三) 擬定治河步驟請而節國帑案</p> <p>(四) 為黃河於花園口決口功在國家害在地方現抗戰勝利亟應由政府迅予撥款堵復堤使歸故道並立時搶修黃泥新堤免氾區擴大案</p> <p>(五) 改進司法制度案</p> <p>(六) 請通飭司法官恪遵法定程序及期限以省訟累案</p>	<p>水利委員會</p> <p>水利委員會</p> <p>行政院</p> <p>司法院</p>	<p>(一) 原提案第一項與前案大致相同本會辦理情形已如上述</p> <p>(二) 原提案第二至第五各項已發交黃河水利委員會參酌</p> <p>(三) 原提案第一項與前案大致相同本會辦理情形已如上述</p> <p>(四) 原提案第一項與前案大致相同本會辦理情形已如上述</p> <p>(五) 原提案第一項與前案大致相同本會辦理情形已如上述</p> <p>(六) 原提案第一項與前案大致相同本會辦理情形已如上述</p>	<p>已未完成情况</p> <p>併案辦理</p> <p>已完成</p> <p>正辦理中</p> <p>已完成</p>	<p>備考</p>

案	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	備考
	<p>(七) 區域如何運用促進一 區江漢流劃一市政策促 進實現案國父實 業計劃案</p>	<p>行政院</p>	<p>(一) 第一項行政院秘書處字第一〇五號 谷水管制案原由該會並同 據揚子局及西水會同發 漢工程局案已交三省利 計費以資推進案奉六 經利委員會同研究 江區劃會同研究 揚子局及西水會同發 本會業經揚子局及西水會同發 工程局業經揚子局及西水會同發 何增加經費由武漢江 利配合自費由武漢江 案內分期由武漢江 辦理節制費原奉核定於 與所籌經費未符原核定於 因籌備進行費原奉核定於 省教育廳籌備進行費原奉核定於 市志館參市志館參市志館參 市立志館參市立志館參市立志館參 館中參市立志館參市立志館參</p>	<p>正辦理中</p>		
<p>(九) 機關推修中書 載例纂化之建設與 以利文纂化之建設與 通案纂化之建設與</p>	<p>行政院 教育部</p>	<p>(二) 整理原案利何工程本揚江經計漢據谷通 與本節案內分期由武漢江 辦理節制費原奉核定於 與所籌經費未符原核定於 因籌備進行費原奉核定於 省教育廳籌備進行費原奉核定於 市志館參市志館參市志館參 市立志館參市立志館參市立志館參 館中參市立志館參市立志館參</p>	<p>已完拾</p>			
<p>(十) 請交國府修正並 理漢奸案北各 從速健全北各 市法健組限期審 判以懲奸宄而安 心案</p>	<p>行政院 司法部</p>	<p>關於健全華北各省市法院組織一節 及分均各案已由該部會同 政部分均各案已由該部會同 及分均各案已由該部會同 政部分均各案已由該部會同 關於健全華北各省市法院組織一節 及分均各案已由該部會同 政部分均各案已由該部會同</p>	<p>已完拾</p>			

案別案由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備考
(十一) 辦漢奸請政府從速懲辦 (十二) 民辦漢奸請政府從速懲辦 (十三) 正氣漢奸請政府從速懲辦 (十四) 各所請政府對中共 (十五) 之提議文化經濟事業 (十六) 省學子獎勵台省及各省 學以期溝通文化地求增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併前案辦理實施情形見前案 併前案辦理實施情形見前案 併前案辦理實施情形見前案 併前案辦理實施情形見前案 併前案辦理實施情形見前案 併前案辦理實施情形見前案	已未完成 已未完成 已未完成 已未完成 已未完成 已未完成
(十四) 案艱僑重觀以與例三正置奸二民辦一 苦胞稍感後明內實施為懲治漢奸 建在示不僑實地於懲治漢奸 立越寬能胞際稍於懲治漢奸 之南大不對情有越治漢奸 濟數以分祖形不北漢奸 基十維別國顯適僑奸 礎年我輕之慮應胞條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關於財政部發鈔票暨設銀行之處理 關於靖區非金融緊急措施最高委員會 已詳規定該辦法業經行最高委員會 通並由本部請該辦法業經行最高委員會 辦理在案等項稅收除三十五 年度缺外其餘各地稅項業經中 分市自當依兩條規定辦理 縣法第六七兩條規定辦理 由中央秘書處函准教育部復稱「應照備查」	正辦理中 參攷存查 已完成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情况	備考	
	進民族感情案  (十七)請建立民族文 化館以研究民族文 化並彰發揚民族文 化案 (十八)請由政府派遣 海外巡迴監察使以 利僑政案 (十九)設立全國工程 專管機構以提高建 設效能案	行政院 監察院 教育部	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台灣省 自費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保送辦 法」各一份經商得教育部同意頒行業於 去年七月致選公費生一百名由省訓團 以三個月訓練後由教育部分發內地各 專科以上學校在案以擬發內地各 (二)學生來台就學並在台招收內地學生 (三)獎勵教師來台從事教育工作方面已由 本署派員分赴內地各重要都市招聘中小 學教師並與教育廳洽商師資補充辦法對 台省大中學生赴台求學及獎勵優良師 生在內地各省市縣多設圖書博覽館 教育工作各節均予優待與鼓勵 院人力財力益或分散於事恐鮮裨益業奉行政 院「如議辦理」	經由國民政府發交監察院未據報告實施情形 未辦理 原已訂定 併案辦理		

政治組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	備考
	<p>(二十) 南洋僑胞同國服務理 機工之復員及保險 在職僑工復員及保險 者俾利有功案物殉難</p>	<p>行政院 僑務委員會</p>	<p>：據行政院報告飭據僑務委員會及社會部復稱          (一) 已登記復員機工一五四人經已奉准          發給出國補助費每人美金二百元另由本          會及公路總局領發獎狀及服務證明書并          已派員赴滬、昆、筑等地於去年十月一日起          發給僑工眷屬可以隨同出國護照由外交部          核准並已商得馬亞當局之同意凡屬機          工未復員前失業者由雲南省社會局昆明市          府等八團體負責招請紅十字會醫          宿醫藥衛生員亦經請紅十字會醫          隨派員赴發給九元維持生活費五萬          元部眷屬每人發給九元維持生活費五萬          (四) 總領事館轉工復員情形已再電告駐新加坡          (五) 遺送工遺送至廣東廈門汕頭等港口集中          (六) 出關於褒揚犧牲之機工已由雲南華僑互          據行政院調查造冊呈會核辦          (一) 撤出山東各地交組報告使蘇聯軍隊即日          (二) 將山東沿海一帶劃為國防首要地域一          (三) 節已由山東省電令徐州靖公署照辦一</p>	<p>已 完成</p>	<p>已 完成</p>
	<p>(廿一) 中央應速安定 而利建國案</p>	<p>行政院 國防部</p>	<p>：據行政院報告飭據僑務委員會及社會部復稱          (一) 已登記復員機工一五四人經已奉准          發給出國補助費每人美金二百元另由本          會及公路總局領發獎狀及服務證明書并          已派員赴滬、昆、筑等地於去年十月一日起          發給僑工眷屬可以隨同出國護照由外交部          核准並已商得馬亞當局之同意凡屬機          工未復員前失業者由雲南省社會局昆明市          府等八團體負責招請紅十字會醫          宿醫藥衛生員亦經請紅十字會醫          隨派員赴發給九元維持生活費五萬          元部眷屬每人發給九元維持生活費五萬          (四) 總領事館轉工復員情形已再電告駐新加坡          (五) 遺送工遺送至廣東廈門汕頭等港口集中          (六) 出關於褒揚犧牲之機工已由雲南華僑互          據行政院調查造冊呈會核辦          (一) 撤出山東各地交組報告使蘇聯軍隊即日          (二) 將山東沿海一帶劃為國防首要地域一          (三) 節已由山東省電令徐州靖公署照辦一</p>	<p>已 完成</p>	<p>已 完成</p>

案	別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	施	情	形	已未完成	備	考
			<p>(四) 節除由國防部電令徐州綏靖公署照辦外</p> <p>(五) 非命依所處理各節此保實際力量問題絕</p> <p>(六) 照極適居後再與需已交由內政部</p> <p>(七) 由濟山政府應用種可能之方儘速充分接</p>	<p>並交內政部注意辦理徐州綏靖公署照辦外</p> <p>保障人民自由不致受中央直接控制由田</p> <p>中央命縣所處理各節此保實際力量問題絕</p> <p>實極適居後再與需已交由內政部</p> <p>由濟山政府應用種可能之方儘速充分接</p>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	備考
	<p>(廿二) 擴充監察院制 度俾能發揮效能</p> <p>(廿三) 設置華北黨政 軍統一指揮監督機 構俾便集中事權加 強聯繫而利工作推 進案</p> <p>(廿四) 為建設北平 國立北京大學將北 大為師範學院併 或為國際性大學以 培育人才宏建國 規範案</p> <p>(廿五) 請政府明令各 省對於高級職業 教育須積極導利 養成技術人員而 國家建設案</p>	<p>監察院</p> <p>國防最高 委員會</p> <p>行政院</p> <p>教育部</p>	<p>(八) 今後中央對山東一切措施應博採地方 經由國民政府發交監察院未據報告實施情形</p> <p>此案經先由中央秘書處函送國防會議據 行政院復稱：內政部現設軍事委員會速復 行政復核：軍事委員會速復：軍事委員會速復 平政院復核：軍事委員會速復：軍事委員會速復 他指：軍事委員會速復：軍事委員會速復 據北平教育界：軍事委員會速復：軍事委員會速復 前北平師範大學：軍事委員會速復：軍事委員會速復 能北平師範大學：軍事委員會速復：軍事委員會速復 院北平師範大學：軍事委員會速復：軍事委員會速復 定北平師範大學：軍事委員會速復：軍事委員會速復 據北平師範大學：軍事委員會速復：軍事委員會速復 中北平師範大學：軍事委員會速復：軍事委員會速復 並北平師範大學：軍事委員會速復：軍事委員會速復 職北平師範大學：軍事委員會速復：軍事委員會速復 籌北平師範大學：軍事委員會速復：軍事委員會速復 省北平師範大學：軍事委員會速復：軍事委員會速復 辦北平師範大學：軍事委員會速復：軍事委員會速復 點北平師範大學：軍事委員會速復：軍事委員會速復 之北平師範大學：軍事委員會速復：軍事委員會速復 訂北平師範大學：軍事委員會速復：軍事委員會速復 練北平師範大學：軍事委員會速復：軍事委員會速復 校北平師範大學：軍事委員會速復：軍事委員會速復 算北平師範大學：軍事委員會速復：軍事委員會速復</p>	<p>未辦理</p> <p>原已訂定 辦法併案 辦理</p> <p>參考存查</p> <p>已完成</p>	

案別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備考
<p>(廿六) 治罪條例併入刑法</p> <p>(廿七) 經費特別提高教育</p> <p>機期待遇以挽救教育之自危</p>	行政院	經由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尚未據報實施情形	未辦理
<p>(廿八) 濟所有一切各省及台</p> <p>地制與設不與內</p> <p>成集省一樹家福亂</p> <p>之源源啓外人覬禍之</p> <p>(廿九) 鞏固法治基礎案</p>	行政院	<p>形委內會此發費依發於任元研改高查</p> <p>員政祕案給及追七三教講究流除大</p> <p>會財廳中助金核五千元年上元增至外助本</p> <p>中央設，耐行決人可發十將原教教本</p> <p>計局濟政議及能發年培發二授部</p> <p>徵三徵國旅增年上五倍即百元任教副員</p> <p>詢部徵防旅增年上五倍即百元任教副員</p> <p>意見具最高等項此算發十年二教員授</p> <p>未報並政員會審議該</p> <p>據函並院會復撥交</p> <p>報並院會復撥交</p> <p>實並院會復撥交</p> <p>施並院會復撥交</p> <p>情並院會復撥交</p>	未辦理
<p>教育部</p>	教育部	<p>本部法律教育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辦法如下</p> <p>一、請中央廣播電台製作法律影片</p> <p>二、請中央廣播電台製作法律影片</p> <p>三、請中央廣播電台製作法律影片</p> <p>四、請中央廣播電台製作法律影片</p> <p>五、請中央廣播電台製作法律影片</p> <p>六、請中央廣播電台製作法律影片</p> <p>七、請中央廣播電台製作法律影片</p> <p>八、請中央廣播電台製作法律影片</p> <p>九、請中央廣播電台製作法律影片</p> <p>十、請中央廣播電台製作法律影片</p>	已完成

案別案由摘要執行機關實施情形備考

<p>(卅) 案領撫三賞國二 案領撫三賞國二 案領撫三賞國二 案領撫三賞國二 案領撫三賞國二 案領撫三賞國二 案領撫三賞國二 案領撫三賞國二 案領撫三賞國二 案領撫三賞國二</p>	<p>中央海外 中央海外 中央海外 中央海外 中央海外 中央海外 中央海外 中央海外 中央海外 中央海外</p>	<p>及叠同法相查署億金均，費用籌四院生妥辦工已專意據 撫礙志南擬同原核元太由經由具募千補署開費現堪員見行 卹各於洋請移軍案復計少本費區設至萬助建辦三安陽正設知院 有地淪收復送民關元在請醫按各並一初千項一元禹與現河稱 案部期區國與於元在請醫按各並一初千項一元禹與現河稱 叠報問各民文黨員更濟縣貼入行元辦及院此洛邱築公政交 又告慘地政武員充總辦則自總各費供工撥均陝鄉計醫三院據 恐均遭所府官撫實署理由治儘項當收全用灰粉行士封均三各 自後害倡交褒辦等基期款算供全用灰粉行士封均三各 未分而導主賞法情金期款算供全用灰粉行士封均三各 得查烈運機國本經項即補科給全用灰粉行士封均三各 普明殉僑關葬會由下可助自，供基麵元人蘭院均三各 遍予國運之考禮時院再院診以按員置方等總壽潢己月院本該 分以者之考禮時院再院診以按員置方等總壽潢己月院本該 飭褒本僑領等辦理衛生一基項解活及先合每衛壽開竣均每</p>	<p>併案辦理 併案辦理 併案辦理 併案辦理 併案辦理 併案辦理 併案辦理 併案辦理 併案辦理 併案辦理</p>	<p>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p>	
<p>(卅) 難應本 難應本 難應本 難應本 難應本 難應本 難應本 難應本 難應本 難應本</p>	<p>國社行 國社行 國社行 國社行 國社行 國社行 國社行 國社行 國社行 國社行</p>	<p>民請八化個一難應本 民請八化個一難應本 民請八化個一難應本 民請八化個一難應本 民請八化個一難應本 民請八化個一難應本 民請八化個一難應本 民請八化個一難應本 民請八化個一難應本 民請八化個一難應本</p>	<p>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p>		

案	別	案由	摘要	執行機關	實	施	情	形	已未	備考
		<p>(卅四) 對於抗戰蒙難烈士            志極應安撫慰辦            法以彰忠藎而勵來            茲案</p>	<p>(卅五) 應請政府迅速            實行並明定公共衛生            設施經費俾後救            濟衛生建設基礎保障            人民健康案</p>	中央組織部	行政衛生部	<p>定各地方黨部注意調劑具報並派往南洋視導黨            務工作員奉命在淪陷區或前線工作之            (一) 職或補不加抗敵救國工外黨員之            除法及參加無礙金條辦理外員獎給            辦救濟部或應慰金十萬元分五萬            次各地黨部應分別予以救濟或撫慰            (二) 報中央審核後分別予以救濟或            酌情形設法安置            (一) 推行公共衛生設施：為本署設            普及衛生設施：並預算內編列專款以            加補助地方公醫人員並於預算內編            為補助地方公醫人員並於預算內編            (二) 外本署及各省市衛生局：除正            練班並派員下基層衛生員：印各縣            (三) 組織網要公布後即具縣各級衛生            大綱呈報衛生部備案施行：七縣衛生            二九所擬分佈施行：七縣衛生            七五所擬分佈施行：七縣衛生            加縣衛生所擬分佈施行：七縣衛生            (四) 訂全縣衛生網要：計劃方將九            署函准各鄉鎮衛生網要：計劃方將九            註冊各鄉鎮衛生網要：計劃方將九            戰時各鄉鎮衛生網要：計劃方將九            年復修各鄉鎮衛生網要：計劃方將九            十復修各鄉鎮衛生網要：計劃方將九            辦分於每月或每季造報各種戶口統計            表以供一切行政之參考</p>	已完成			

案別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情况	備考
(卅六)籌編華僑革命抗戰史實以彰有功而成信史案	中央海外部	(五)其餘各節或已由該署辦理或正由該署辦理中或有詳細說明已編入行政院報告內不獲述	未辦理	一時無法辦理
(卅七)籌設中華民族開國歷史博物館以發揚本黨革命精神保存史蹟案	中央黨史史料委員會	此案由中常會決議先交黨史會審議實施情形尚未據報告	未辦理	
(卅八)請政府規定國民服制以採用短服以奮發民氣而強國本案	行政院	本案經遵照大會決議由國民政府轉發行政院發交內政部參考	參考存查	
(卅九)改國史館籌保委員會為國史院案	國民政府	國史館已於本(三十六)年三月三日正式成立由張委員繼任館長惟實施詳細情形尚未據報告	已完成	
(四十)為整頓國防奠定國家基礎建議還都北平案	行政院	本案經遵照大會決議送交國民政府由國民政府轉發行政院參考	參考存查	
(四一)請撥專款修建黃花崗及各省革命先烈紀念勝蹟以資景仰案	行政院	行政院已撥黃花崗烈士墓修理費五千元交廣東省政府辦理其餘擬暫緩辦理	已完成	
(四二)請普遍建立忠烈祠以褒揚革命先烈及抗戰志士案	行政院	目前國庫支絀尚未據報實施情形	未辦理	
(四三)擬請明台灣民族鬥爭史實並予明令褒揚義難犧牲	中央組織部 中央宣傳部	本案經由常會決議交組織宣傳兩部研議尚未據報實施情形	未辦理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p>(四) 功在國家之革命志士案            (四) 勵請政府以維衛漁民生案</p>	<p>農行 材政 部院</p>	<p>正辦理中</p>

業協寬捷各課方免定對為所與中捐一司飭於極有浙具聯閩岸業漁來請  
 民助漁以專至政征章征對得其所與項令繼綏為器合古區技政積政  
 貨發業利對於於於業沿花稅得各稅時政切綏沿中關各及善海為之施辦保  
 款展貸於於於業沿花稅得各稅時政切綏沿中關各及善海為之施辦保  
 一海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  
 億業數屏船製船製船製船製船製船製船製船製船製船製船製船製船製船製船製  
 二起額提出非除苛民憑徵依性稅及免範署氣案工導專濟各海起漁業林獎  
 任斤減案口在征雜自證並法質之嚴足妥海組辦作處家總區岸業十善部勵  
 萬已輕辦辦檢收捕仍多稅同征非妨維總漁第台已全供應漁督五救督業以  
 元核利法理一照早魚應担戶漁係法善護司民各一北後之我業導年濟復沿維  
 上海江一關點稅今工依苛花民以檢漁原令各一北後之我業導年濟復沿維  
 漁浙節四查已一中具法重稅經所營得一之案浙業一督立進大處置會員海各生  
 市場粵聯項手財並雁魚用處課漁利節直辦區經二導開目宗前聯冀魯船配江區  
 貸等總請續政無為出印准征業得直接間第省防兩亦聯冀魯船配江區  
 款省處政力部其廢售花民以使憑獲對接接一保部項在絡魯船配江區  
 二沿前府求轉他禁應以使憑獲對接接一保部項在絡魯船配江區  
 億海為放簡飭稅地予符片證有象稅稅三安分關積各江漁合浙海籌方年

案別	對於政治協 商會報告 之決議案
案由摘要	<p>(一) 改組國民政府  (二) 整編軍隊  (三) 納編憲法  (四) 整理國庫  (五) 建國之基本原則  (六) 依憲法</p>
執行機關	政政 政 協協 協 會會 會
實施情形	<p>元共三億二千萬元  利率較其他項為低  辦法第一節  辦理以漁業部  中後自當遵守  查本經國民政  盟青黨以民社  有用心缺乏誠  國民政政府應  願守法或已完  遵憲法或已完  果</p>
已未完成	<p>正辦理中  正辦理中  已完</p>
備考	

軍

事

組

軍事組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備考
對於軍事復員工作報告之議案	壹、積極建設現代化國防 陸海空軍形成一體統一其建設及指揮	國防部	<p>(一) 撤銷軍事委員會之軍事趨於政治同</p> <p>(二) 撤銷軍事委員會之軍事趨於政治同</p> <p>(三) 撤銷軍事委員會之軍事趨於政治同</p> <p>(四) 撤銷軍事委員會之軍事趨於政治同</p> <p>(五) 撤銷軍事委員會之軍事趨於政治同</p>	已未完成
	(二) 改進徵兵制度	國防部	<p>(一) 撤銷軍事委員會之軍事趨於政治同</p> <p>(二) 撤銷軍事委員會之軍事趨於政治同</p> <p>(三) 撤銷軍事委員會之軍事趨於政治同</p> <p>(四) 撤銷軍事委員會之軍事趨於政治同</p> <p>(五) 撤銷軍事委員會之軍事趨於政治同</p>	已完

軍事組

四五

案	別	案	由	摘	要	執行機關	實	施	情	形	已未 完成	備 考	
		(三) 建設空軍 (一) 切實改善官兵待遇		(一) 官兵待遇應比照 文職以求平允		國防部	其案實施情形見有關軍事復員問題提案處理辦法				併案辦理		
		(二) 主副食品及馬乾 應由公發給代金時應		照市價發給足		國防部	其案實施情形見有關軍事復員問題提案處理辦法				正辦理中		
		(三) 軍人服裝官佐由 公製價發官兵由公		給		國防部	其案實施情形見有關軍事復員問題提案處理辦法				已完竣		
		(四) 編遣非正規軍並				國防部	其案實施情形見有關軍事復員問題提案處理辦法				未辦理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	備考
有關軍事復員問題提案之處理辦法	<p>(一) 確定軍事制度奠 定建軍基礎案</p> <p>(五) 暫發維持費 房並講求保育</p>	國防部	<p>查陸軍管房設備前經擬具十年分期建築八 個師營房計並經主席核准在案現值國庫 支絀且各地材料缺乏此項計劃如完 計第一期所定桂林開封上海等處先 安現南京一師營房正着手辦理中 營房現南京一師營房正着手辦理中</p> <p>(一) 中央軍機政令已統屬於國防部 但行權責已明劃分國防部長對元首 對行政責任並兼負訓練事宜與本 負責並兼管軍政教育訓練事宜與本 提案所擬辦法已甚符合</p> <p>(二) 前政會先後擬劃全國為三十個 或四十七個軍區之議但迄未決 定實施</p> <p>(三) 本案所擬劃分辦法原則尚屬可行惟茲 事體大未便草率從事應於訂立關係案 時依議而國軍境勢及訂立關係案 密研討論而決定之本案擬存備訂立建軍 方案於補給制度</p> <p>(乙) 關於補給制度</p> <p>(二) 補給部已辦者</p> <p>(一) 補給部已辦者</p> <p>(二) 補給部已辦者</p> <p>(三) 補給部已辦者</p> <p>丙、關於編制後再行辦理</p>	正辦理中	

軍事

案別	
案由摘要	<p>(二) 確定兵役制度奠 定建軍基礎案</p>
執行機關	國防部
實施情形	<p>(一) 計五年中者 三編制一年 種分十個月 定時辦者 因未辦者 關於平原 完創再研究 六月十日期 二十月七日 備兵在地方 合格志願 兵役志願 軍改善期 政府將基礎 征兵制以 得陷區以 淪陷區以 之戰區以 運戰時之 以戰時之 辦戰時之 總戰時之 兵戰時之 的戰時之 不用戰時 計於戰時 以於戰時 中於戰時 所於戰時</p> <p>(二) 完創再研究 六月十日期 二十月七日 備兵在地方 合格志願 兵役志願 軍改善期 政府將基礎 征兵制以 得陷區以 淪陷區以 之戰區以 運戰時之 以戰時之 辦戰時之 總戰時之 兵戰時之 的戰時之 不用戰時 計於戰時 以於戰時 中於戰時 所於戰時</p> <p>(三) 完創再研究 六月十日期 二十月七日 備兵在地方 合格志願 兵役志願 軍改善期 政府將基礎 征兵制以 得陷區以 淪陷區以 之戰區以 運戰時之 以戰時之 辦戰時之 總戰時之 兵戰時之 的戰時之 不用戰時 計於戰時 以於戰時 中於戰時 所於戰時</p>
形	已完 成
備考	

案	別	案由	摘要	執行機關	實	施	情	形	已未	備	考
			(三) 請改善駐軍紀律 蘇之民困以收攬人心	國防部		(一) 確立兵制 會同行政院擬定 平緩徵召 將者分需 役軍之別 與軍能分 大除卒外 防建軍基 條明指為 院轉白出 完畢立法 防部定名 五月後復 修十七日 改兵役法					
		(四) 擬請全國各重要		國防部	全國各地在抗戰以前原有陸軍部隊營房六七	(二) 署直軍實款列物價補(一) 民侯確會平將役備與役大防條院完防五	向送各嚴煤整籌飭為價購經關政行立是將緩者軍智將除建明轉畢部月修 地煤通省令向編補由第指辦兵於府政兵則來徵之隊能來卒軍白咨定後十七改 在柴地飭大都止方循實站期統費機該公咨度役全之加要服之特為一院完訂年役 抗戰區各都甲辦並構編調標商軍佈後法謀立國團一該各俟入高法成兵七署 以前運區隊勒理准自部整準承副後院而法民縮見草種應軍原以立役月修 有補各機派地實卅隊復向各級實付案此神有兵草特役壯佐及兵兵該並日旋 陸軍部隊營房六七	已 完 成	一 時 無		

案別案由摘要執行機關施行情形

地點建築營房以便駐軍而維軍紀案

(五)如何使德人報功  
死傷使軍人報功  
發揚忠愛以繼民  
前鋒精神藉以保障  
國族生存鞏固本黨  
基礎案

內國  
政防  
部部

八○棟二○三、九○一、間、約、容、納、七、十、  
形及現存之數須俟詳細調查  
各營房自奉令起至五年期滿  
建策劃成三十五個分作五期  
成期第一師完於八月十號  
房第十師完於八月十號  
桂林閣上擬於京師各處  
主庫批先撥專款一億  
程以預支從緩致未與工  
甲、費如龐大報功  
(一)已辦九者  
(二)如已辦九者  
(三)如已辦九者  
(四)如已辦九者  
(五)如已辦九者  
(六)如已辦九者  
(七)如已辦九者  
(八)如已辦九者  
(九)如已辦九者  
(十)如已辦九者  
(十一)如已辦九者  
(十二)如已辦九者  
(十三)如已辦九者  
(十四)如已辦九者  
(十五)如已辦九者  
(十六)如已辦九者  
(十七)如已辦九者  
(十八)如已辦九者  
(十九)如已辦九者  
(二十)如已辦九者  
(二十一)如已辦九者  
(二十二)如已辦九者  
(二十三)如已辦九者  
(二十四)如已辦九者  
(二十五)如已辦九者  
(二十六)如已辦九者  
(二十七)如已辦九者  
(二十八)如已辦九者  
(二十九)如已辦九者  
(三十)如已辦九者  
(三十一)如已辦九者  
(三十二)如已辦九者  
(三十三)如已辦九者  
(三十四)如已辦九者  
(三十五)如已辦九者  
(三十六)如已辦九者  
(三十七)如已辦九者  
(三十八)如已辦九者  
(三十九)如已辦九者  
(四十)如已辦九者  
(四十一)如已辦九者  
(四十二)如已辦九者  
(四十三)如已辦九者  
(四十四)如已辦九者  
(四十五)如已辦九者  
(四十六)如已辦九者  
(四十七)如已辦九者  
(四十八)如已辦九者  
(四十九)如已辦九者  
(五十)如已辦九者  
(五十一)如已辦九者  
(五十二)如已辦九者  
(五十三)如已辦九者  
(五十四)如已辦九者  
(五十五)如已辦九者  
(五十六)如已辦九者  
(五十七)如已辦九者  
(五十八)如已辦九者  
(五十九)如已辦九者  
(六十)如已辦九者  
(六十一)如已辦九者  
(六十二)如已辦九者  
(六十三)如已辦九者  
(六十四)如已辦九者  
(六十五)如已辦九者  
(六十六)如已辦九者  
(六十七)如已辦九者  
(六十八)如已辦九者  
(六十九)如已辦九者  
(七十)如已辦九者  
(七十一)如已辦九者  
(七十二)如已辦九者  
(七十三)如已辦九者  
(七十四)如已辦九者  
(七十五)如已辦九者  
(七十六)如已辦九者  
(七十七)如已辦九者  
(七十八)如已辦九者  
(七十九)如已辦九者  
(八十)如已辦九者  
(八十一)如已辦九者  
(八十二)如已辦九者  
(八十三)如已辦九者  
(八十四)如已辦九者  
(八十五)如已辦九者  
(八十六)如已辦九者  
(八十七)如已辦九者  
(八十八)如已辦九者  
(八十九)如已辦九者  
(九十)如已辦九者  
(九十一)如已辦九者  
(九十二)如已辦九者  
(九十三)如已辦九者  
(九十四)如已辦九者  
(九十五)如已辦九者  
(九十六)如已辦九者  
(九十七)如已辦九者  
(九十八)如已辦九者  
(九十九)如已辦九者  
(一百)如已辦九者

正辦理中

法辦理

已未成備考



案別	
案由摘要	<p>(六)救濟榮譽軍人暨實施編餘官兵轉業案</p>
執行機關	<p>國防部</p>
實施情形	<p>(一) 崇而優計 (二) 優待中 (三) 整頓兵 (四) 養兵 (五) 紀律 (六) 優待 (七) 優待 (八) 優待 (九) 優待 (十) 優待 (十一) 優待 (十二) 優待 (十三) 優待 (十四) 優待 (十五) 優待 (十六) 優待 (十七) 優待 (十八) 優待 (十九) 優待 (二十) 優待 (二十一) 優待 (二十二) 優待 (二十三) 優待 (二十四) 優待 (二十五) 優待 (二十六) 優待 (二十七) 優待 (二十八) 優待 (二十九) 優待 (三十) 優待 (三十一) 優待 (三十二) 優待 (三十三) 優待 (三十四) 優待 (三十五) 優待 (三十六) 優待 (三十七) 優待 (三十八) 優待 (三十九) 優待 (四十) 優待 (四十一) 優待 (四十二) 優待 (四十三) 優待 (四十四) 優待 (四十五) 優待 (四十六) 優待 (四十七) 優待 (四十八) 優待 (四十九) 優待 (五十) 優待 (五十一) 優待 (五十二) 優待 (五十三) 優待 (五十四) 優待 (五十五) 優待 (五十六) 優待 (五十七) 優待 (五十八) 優待 (五十九) 優待 (六十) 優待 (六十一) 優待 (六十二) 優待 (六十三) 優待 (六十四) 優待 (六十五) 優待 (六十六) 優待 (六十七) 優待 (六十八) 優待 (六十九) 優待 (七十) 優待 (七十一) 優待 (七十二) 優待 (七十三) 優待 (七十四) 優待 (七十五) 優待 (七十六) 優待 (七十七) 優待 (七十八) 優待 (七十九) 優待 (八十) 優待 (八十一) 優待 (八十二) 優待 (八十三) 優待 (八十四) 優待 (八十五) 優待 (八十六) 優待 (八十七) 優待 (八十八) 優待 (八十九) 優待 (九十) 優待 (九十一) 優待 (九十二) 優待 (九十三) 優待 (九十四) 優待 (九十五) 優待 (九十六) 優待 (九十七) 優待 (九十八) 優待 (九十九) 優待 (一百) 優待</p>
已未完成	<p>正辦理中</p>
備考	

案	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	備考
		<p>(七) 提議注意航空建設          航空人才並提高空          軍待遇藉以鞏固今          後國防案據空軍第          一師之原則及總理          一迎頭趕上之點為          示確立建設之新防          空軍之現代化          立現代之建設之新防</p>	<p>國防部</p>	<p>(七) 服務人員即為組民來之一主要幹部          造備為國防軍幹部第一期預定人數為三          千人          (八) 大部中訓團召集轉業人員中之農懇幹          部分發台各海島工作          (九) 將此部官本台分各校訓練復員軍官          年分此部官本台分各校訓練復員軍官          十 擬將北此等服務轉業工礦管理人員分發          一 台擬將北此等服務轉業工礦管理人員及          復員將官分發至全國各工廠擔任管理          礦場工作尤以東北台灣所接收敵人之工廠          航空工業計劃除訓練員工研究製造技術及分          購製均仿製外鑿於歐美各國對時各式噴射          發動機均係向英式特式(Whittle)噴射          型發展不致得根據英式特式(Whittle)噴射          府君平致第三三一號代電核准呈奉主席之          廠訂先派在該廠實習之技師十名          造權并先發動機之製造又向英廠(General          同時配合發動機之製造又向英廠(General          航空設計新機以便國防需要既須發展又應守          密</p>	<p>正辦理中</p>	<p>正辦理中</p>
		<p>(二) 空軍建設之重</p>				

軍事組

五三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	備官
	<p>點在航物方面除先          發在航極辦業外並          政府力提倡民航空          須努力提倡民航空          空工業應特准其無          業購應一切稅器          限制均准其免稅進          材均准其免稅進          口並准其免稅進          立有航空工業之          工廠          三、特設航空工業          校或訓練機關          國各私立航空學          添設航空工程系          否則不准其立案          否則各私立航空          全則各私立航空          在國各私立航空          設航空系以資應          大航空系以資應          委員希修改造          見、由本黨各級黨          部、由本黨各級黨          並、由本黨各級黨          青、由本黨各級黨          空、由本黨各級黨</p>		<p>為提倡民間航空工業計擬請全部業務劃分民          營國營以便分別擴展相互連繫俾於萬一戰事          發生轉變改制容易收效</p> <p>查關於航空人才之培養教育前在民國三十          一年即飭各大學暨獨立之工學院設置航空工          程學系三十二年復經令飭各工學院擴置航空工          程學系三十二年復經令飭各工學院擴置航空工          以今後當視各高級技術人才</p> <p>(一) 出版「中國空軍」月刊經常報導空軍          情形介紹我國空軍生活發表鼓勵青年投          效空軍文字本年計出版七期每期印一萬          二千冊</p> <p>(二) 軍用圖書「航空生活」再版「空          軍博覽會」一、人象號「三種」怎樣學飛          正軍博覽會中</p> <p>(三) 正軍博覽會中</p>	<p>正辦理中</p> <p>正辦理中</p>	

案	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	施	情	形	已未完成	備考
		<p>(五) 優遇空軍人員以 提高全國空軍士氣 軍人服務之重視 增其服務空軍之 志趣</p> <p>(六) 儘量擴充空軍建 設之經費不得受一 般之限制</p>		<p>(四) 並分區舉行模型比賽 一、巡迴各地對空軍電影本年計 二、在京市區放映空軍幻燈在各大埠影院 三、繪製彩色宣傳空軍幻燈 四、利用本會製發空軍標語本年一四印發一給 五、青年空軍會製發空軍標語本年一四印發一給 六、刊發三種中央電台廣播航空節目及講詞 七、本年計劃在中央電台廣播航空節目及講詞 八、常協助辦理空軍宣傳必要時供統等機關經 九、空軍人員因多數係最新造就人才一般核級 十、待遇甚低為優遇空軍人員起見必須將各階級 十一、舉辦福利事業方期其專心服務增加空軍實力 十二、在我國空軍正在建設時期如航空工業之發展 十三、飛行人員之訓練及部隊之擴充均須預擬指 十四、行所費自屬龐大對空軍建設經費出預算 十五、定專款以利建軍之進行 十六、之限制而利建軍之進行</p>		<p>正辦理中</p> <p>已完成</p>			

外  
交  
組

外交組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族情形	已未完成情况	備考
對於外交報 告之決議案	<p>(一) 秘之今後一切國際理我 國密外交與自協定應有 事會五國常任理事國 重一大後自應任特別 法諸盟邦及英美德蘇 愛和平之強國其蘇 切之合作以加強國際 國之組織而求國際理 解各項問題之國際協 商如未邀中國之參 加而對中時有我國 不願受其拘束我 應責成政府切實 履行外交之友誼 並將在友誼盟內 蘇軍將我撤軍 由之約即派軍 防我國政府</p>	外交部	<p>我下外交政策在維護本國利益及自護和平 場下一反對秘密外交協定後諸大國及 決他愛和平之端各國之合作與節制 其為世界和平之端各國之合作與節制 認我加一各項國安全與各國之合作與節制 極外對各合國安全與各國之合作與節制 此重對各合國安全與各國之合作與節制 任事不於各合國安全與各國之合作與節制 之國同之項全與各國之合作與節制 對解國不於各合國安全與各國之合作與節制 東我至關事項有商決時我國不獲其加 理重對各合國安全與各國之合作與節制 任事不於各合國安全與各國之合作與節制 之國同之項全與各國之合作與節制 對解國不於各合國安全與各國之合作與節制 東我至關事項有商決時我國不獲其加</p>	已 完 成	
	<p>(二) 履蘇本方當依蘇方通知於三十五 內之行蘇軍業准蘇方通 撤退之完畢</p>	外交部	<p>中蘇雙方訂友好同盟條約自應由雙方忠實 履蘇本方當依蘇方通知於三十五 內之行蘇軍業准蘇方通 撤退之完畢</p>	已 完 成	
	<p>(三) 我對日本之政策並根據其教育以永 之策力應重培植 其主權不使侵略 主義與機久杜絕 恢復燃以永杜絕</p>	外交部	<p>我對日本之政策並根據其教育以永 之策力應重培植 其主權不使侵略 主義與機久杜絕</p>	正 辦 理 中	

外交組

案別	
案由摘要	<p>(四) 太平抗戰最久國損          失最重我日對盟國          之賠償越比國額與          受優待之權利政府          先受賠償此項權利          應按個賠項原案提          出整理將設立案對          於盟國將更應求之          賠償力之加實以得          有賠償之要求華僑          賠款政府對華僑應          保政及復員工之能          責任外切實交涉其          係國最切實交涉其          於留地對華僑應          育及留地對華僑應          委辦工對華僑應          一各領事館應充實          各地領事館應充實          外領事館應充實          保領事館應充實          銷排僑領事館應充          仍應排僑領事館應充</p>
執行機關	<p>外交部          僑務委員會          賠償委員會</p>
實施情形	<p>我對國於優待及賠償問題          致有方案之提出          經特許此項權利          出允充探取之          帳目分取之          方中現百之分          其期百之分          一其期百之分          登記明現百之分          人人善後北救濟總署          馬善後北救濟總署          僑返亞後北救濟總署          涉或返亞後北救濟總署          別指復業已還其北救濟總署          員會訂定銀問得有居婆濟失僑造與各五之          定迅速訂定銀問得有居婆濟失僑造與各五之          獲得現速訂定銀問得有居婆濟失僑造與各五之          各等現速訂定銀問得有居婆濟失僑造與各五之          平將我之現速訂定銀問得有居婆濟失僑造與各五之          對等將我之現速訂定銀問得有居婆濟失僑造與各五之          印等將我之現速訂定銀問得有居婆濟失僑造與各五之          荷等將我之現速訂定銀問得有居婆濟失僑造與各五之          擬將我之現速訂定銀問得有居婆濟失僑造與各五之          局將我之現速訂定銀問得有居婆濟失僑造與各五之          當越仍亞即對平各獲定員別僑涉僑馬人人登記一其期方帳出經致迭議我          局衝擬荷將我等校得迅會指復或返來善證記證節中提己抵特濟擬向以國          交突要印增僑之現滿速訂定業已還亞後件合明現百出允充殊需就有來對          涉華求等設胞待己意復定銀問得其北救遺格及己分百探此之要方關即於          後僑放地領苛遇大之校南行題有居婆濟失僑造與各五之臨賠額工之面據日          對生寬限館例起半解如洋辦業結留運總之民冊各事有十三時價要廠內提優要          我命限制加並見復決遷華理經果地洲署僑四事宜關關十措要求希備除交比賠          建財制僑強于仍校亦遷僑貸我或事香担且二宜關關十措要求希備除交比賠          議產或匯保滙繼至有之教款政仍業港任三五截縱於分置求希備除交比賠          劃損取經僑遷續對顯華育而府在經荷遣三六至關海配將最望等要涉何價          設失消交工增向我著僑復教准繼本印送三三報商外各日近將半求數日賠優          安重限涉作設有僑之教員育撥續部緬本一人告定僑盟本經外日我內方日          全迭制後僑使關胞進育計方美交分何部人僑時由胞國國我內方日我內方日          區經。雖匯領國地步問畫面金涉別遷則僑眷也僑重我內方日我內方日          及向又己方館家位即題以亦五中先遷担眷二己委返國工疊本我現方債敦          要荷荷局面南交為從現期經千至後各任二〇由會其并版次經國有案兩五外          求印印部如洋涉求前雖依僑萬協提地交八九僑担居可設催常外非業大外          賠法及開馬各取達被為照務元助出之涉九一委任留取備促品並平己原長          債越法放來地消到封未規委分華交華如五九會登地得先美輸提時大則會</p>
已未完成	<p>正辦理中</p>
備考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p>之權擬出得可時期美不持主東本時會日劃請本各部償九譯同年案理組專與  三院在臨以資指擬政無未張北資折雖本一外會等專問○文年十有賠宣使撥  十長此時早賠令援府從能應之產還於可節交擬因家題號復八月關債慰迪款  分未預指日償辦用暨草解予日問計上能因部訂遵擬中訓奉月改時方團俊救  配復支令實總法遠於擬決列產題劃年賠遠轉一即定國令行十組日對赴前濟  額補總範行額執東賠迨因入在相清八償東寄中召具提抄政四後提一越往難  中訓中團等百行委徵同之賠蘇互單月盟委駐國集體案發院日即出節宣荷僑  所令爭可由分賠員問年我償聯對一二國員美政有說綱外十致積整據慰印等  需顯收要外之債會題十國公認立仍十之會願府關帖領交月願極個行調宣項  之大百求交十事條亟一對額為未以四物各大責部及一部二大從賠政查尉均  物使分擴部五宜款待月日而係付美日資國使令會規筋王日使事償院此僑予  資指之大當或上另解五要加屬時蘇公迄代參日代劃即部節有辦方賠外胞同  種示五至即二項寬決日求以戰實對佈未表致本表逕會長京關理案償關最意  類我十百復十指途而願整清利行於一能意在陪會寄同所捌本嗣一委於近此  及國及分電俾令徑會大個算品蓋我日協見案償商顧外擬字案奉節員對並外  數在優之同賠包以義使賠也而蘇國本議紛至說研大交一第指交本會日擬我  額此先三意償括類召來償雙美聯東賠確歧賠帖討使經對一示院會報提考已  本百選十並折日發集電規方方搬北償定以償一當應濟日四電長於告出慮派  會分定我提選本臨無以劃僅則移日臨該至規提由用兩賠四之宋上議整籌李</p>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或
	備考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情况	備考
對於有關外交問題處理辦法之案	<p>(一) 嚴重對蘇聯提出抗讓</p> <p>(二) 領土北駐兵以保我</p> <p>(三) 而限令中央對當取</p> <p>(三) 而有北局對當取</p> <p>(三) 而保領土案以維國權</p> <p>(三) 賠償生命財產損失請予</p> <p>(四) 擬請政府迅東採問於</p> <p>全題之國民生安定期心</p> <p>振奮案辦法第五項</p>	<p>外交部</p> <p>外交部</p> <p>外交部</p> <p>外交部</p>	<p>當即根據上項範圍召集各盟部會代表會商</p> <p>草擬辦法經已擬訂日本賠償物資先期折還</p> <p>方奉交下本年二月六日呈送宋院長核示尙</p> <p>未駐東北蘇軍事經我一再嚴重交涉最後得我</p> <p>前駐東北蘇軍事經我一再嚴重交涉最後得我</p> <p>方軍業於五月三日澈退完畢</p> <p>駐軍業於五月三日澈退完畢</p> <p>政府已採取緊急措施瀋陽長春各地現已先後</p> <p>接收</p> <p>本部前收西貢總領事館呈寄一越南中</p> <p>南項分財產死亡失蹤受傷捕獲六項已統計</p> <p>完項領館集字號已論合外理賠標五項已電部以</p> <p>一總領館集字號已論合外理賠標五項已電部以</p> <p>該項領館集字號已論合外理賠標五項已電部以</p> <p>便彙齊於五月十五日求賠償論合外理賠標五項已電部以</p> <p>蘇軍已於五月十五日求賠償論合外理賠標五項已電部以</p> <p>擬折工嚴正立對蘇方節本已澈退一再向蘇方聲</p> <p>明我之嚴正立對蘇方節本已澈退一再向蘇方聲</p> <p>企我之嚴正立對蘇方節本已澈退一再向蘇方聲</p> <p>立我之嚴正立對蘇方節本已澈退一再向蘇方聲</p> <p>關我之嚴正立對蘇方節本已澈退一再向蘇方聲</p> <p>爾我之嚴正立對蘇方節本已澈退一再向蘇方聲</p> <p>我同我之嚴正立對蘇方節本已澈退一再向蘇方聲</p> <p>以我同我之嚴正立對蘇方節本已澈退一再向蘇方聲</p>	<p>已完成</p> <p>正辦理中</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財  
政  
經  
濟  
組

財政經濟組

案別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形	備考
對於財政金 融經濟報告 之決議案	(一) 安定物價	<p>已研訂安定國民經濟方案對於物產增產日用 必需品採擇其要點實施糧食煤布正管價反配 議呈備案移交民營實業糧食煤布正管價反配 繼續速移增加等項並穩定金融發行公債 本制年工度增計中列金融發行公債 制部化外稽征提收游資等項均在管內 用黃金外匯協收生游資等項均在管內 導資與運力用協收生游資等項均在管內 之復興國力增加財政收入以達預算平衡之 目的如與國內增加財政收入以達預算平衡之 當可逐漸克服安交通生產恢復常態預算平衡 本部主與各稅歷年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正而應辦之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接辦外業稅務所產稅契稅特種營業 稅並推銷、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物稅、條、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麥粉、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紙粉、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酒、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則、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故、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面、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充、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抗戰、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抗戰、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國貨、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p>	正辦理中	
	(二) 平衡預算減少發行	<p>已研訂安定國民經濟方案對於物產增產日用 必需品採擇其要點實施糧食煤布正管價反配 議呈備案移交民營實業糧食煤布正管價反配 繼續速移增加等項並穩定金融發行公債 本制年工度增計中列金融發行公債 制部化外稽征提收游資等項均在管內 用黃金外匯協收生游資等項均在管內 導資與運力用協收生游資等項均在管內 之復興國力增加財政收入以達預算平衡之 目的如與國內增加財政收入以達預算平衡之 當可逐漸克服安交通生產恢復常態預算平衡之 本部主與各稅歷年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正而應辦之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接辦外業稅務所產稅契稅特種營業 稅並推銷、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物稅、條、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麥粉、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紙粉、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酒、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則、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故、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面、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充、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抗戰、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抗戰、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國貨、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p>	正辦理中	
	(三) 改進租稅制度增加收入	<p>已研訂安定國民經濟方案對於物產增產日用 必需品採擇其要點實施糧食煤布正管價反配 議呈備案移交民營實業糧食煤布正管價反配 繼續速移增加等項並穩定金融發行公債 本制年工度增計中列金融發行公債 制部化外稽征提收游資等項均在管內 用黃金外匯協收生游資等項均在管內 導資與運力用協收生游資等項均在管內 之復興國力增加財政收入以達預算平衡之 目的如與國內增加財政收入以達預算平衡之 當可逐漸克服安交通生產恢復常態預算平衡之 本部主與各稅歷年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正而應辦之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接辦外業稅務所產稅契稅特種營業 稅並推銷、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物稅、條、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麥粉、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紙粉、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酒、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則、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故、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面、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充、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抗戰、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抗戰、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國貨、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p>	已完	
	(四) 以外匯物資餘額 充實國際剩餘收 力並平衡國庫收支	<p>已研訂安定國民經濟方案對於物產增產日用 必需品採擇其要點實施糧食煤布正管價反配 議呈備案移交民營實業糧食煤布正管價反配 繼續速移增加等項並穩定金融發行公債 本制年工度增計中列金融發行公債 制部化外稽征提收游資等項均在管內 用黃金外匯協收生游資等項均在管內 導資與運力用協收生游資等項均在管內 之復興國力增加財政收入以達預算平衡之 目的如與國內增加財政收入以達預算平衡之 當可逐漸克服安交通生產恢復常態預算平衡之 本部主與各稅歷年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正而應辦之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接辦外業稅務所產稅契稅特種營業 稅並推銷、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物稅、條、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麥粉、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紙粉、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酒、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則、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故、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面、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充、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抗戰、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抗戰、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 國貨、水、極合劃、新稅亦積進不稅地稅契稅特種營業</p>	已完	

財政經濟組



類	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	施	情	形	已	未	完	成	備	考
		(十) 簡化稽征手續	財政部	係依據國稅法及各項稅則，經呈請行政院核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將各項稅則，一律簡化，以利徵收。其簡化之標準，係以簡便、公平、統一為原則。現已由各稅務局，分別開始辦理。				已	完	成			
		(一) 財政政策須與經濟政策配合	財政部	財政政策之制定，必須與經濟政策相配合，以達經濟發展之目的。現正擬定各項財政政策，並與經濟政策相配合，以期達到經濟繁榮之目的。				已	完	成			
		(三) 平抑物價 (1) 供應民生必需品	經濟部	為平抑物價，保障民生必需品之供應，現正擬定各項措施，並由各省市縣，分別開始辦理。其措施包括：增加生產、減少消費、加強管制等。				正	辦	理	中		

類別案由摘要執行機關實施情形已未完成情况備考

			<p>口述多船洽府隻島常區 七江北○增淮噸以量價年澳總百以燃礦存 辦  等數可十租擬無連殿燃 十各之○至南增來工售六淮運餘我料悉煤 (一)理  海數增七商撥着雲重料(餘礦民○七增至各糧開月南取萬國管力告(一)情  港港達艘輪租無港經管2萬亦生噸百至一礦之澳前台鋼株食理協聲1)燃可  及埠!總趕自法基即理(噸均宜此噸一一產供麵復灣絲炸鹽委助深(一)督料分  南外六噸運由取隆開委加現已洛外台、、煤應粉育各總藥與員一以督料分  京葫萬數濟輪運四始員強仍次龍東灣二○激俾三商礦二一駐會面燃導  漢蘆噸達急並接處調會煤在單門北各○○,礦噸行供八噸美售放缺礦  口島航十迄與濟共查成勛繼復井之礦○○,礦噸開工對政增十雷車煤生乏增  等九行四本英爰存各立運績工際阜由噸噸開工對政增十雷車煤生乏增  內龍區萬年美由有地之輸增每門新日華淮澳人中院加噸管總盈產為產  河香域噸六挪行二存初三產月頭北產東南由得與善生炸五部餘資苦復  口港亦每月巴政十煤京十中 生溝票五由由日以淮後產藥十交內金本員  岸以日 止各院二 滬四 產華撫○日日產安南教之五餘換提並部之  均及益運計國電萬得煤年 能中順○產產五心各濟總此噸隻用補由對各  經越擴輸共商商噸秦荒十 力之本噸三四、工礦總此噸隻用補由對各  常南展能租輪英惟皇情月 可萍溪增○○○作亦署外分並審助上接收  有宮除力賃公美以島形上 共鄉湖至○○○施有每於配丑木一海收復  船門上最船司政船青異海 遠湘華三噸噸○行少月本開聯一面區各區</p>		
--	--	--	--	--	--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關鍵
<p>重時組民一 如觀訂成川等速會於後員 一用份%一多五共員不其 船來往運送煤</p> <p>國間織力百 米上紗本煤級下對上因會 七事配又五占三會樹般而(3</p> <p>庫不及所七敵(食海廠過價並降工年物煤(、業售運、二九四配酌而(3</p> <p>負辦資能十寇二油區以多格照自廠十價站4一二類供五六、八售緩各(3</p> <p>担此命勝萬投(等煤煤不均市三用二工售(三四煤外%、五、煙急礦(</p> <p>抑半籌任枚降紗項筋易得得價月煤月資價穩%、四埠船八八〇煤委產統</p> <p>且年集而約後布之售電不略八下大本逐均定船六三電船%二二數籌煤籌</p> <p>減之程標值經 上價辦另為折旬量年步貨燃舶八一廠一其噸四量分有燃</p> <p>少損序售二濟 漲較法謀低訂起登三上按煤一%、工〇次分噸自配限料</p> <p>工失之時千部 率之施調減價經記月漲照價三工八廠、為配三三綜頗分</p> <p>人非繁估億接 大其行劑以配再供兩各產格、廠三二六鐵標十計呈配</p> <p>就僅復價元收 致他以藉經發飭應度礦運上一二七六%路準五四年海不利</p> <p>業徒均手以敵 尙民來輕常公其黑調探成海八〇噸、政一以年年海應以</p> <p>影耗非續上偽 穩日收担量事別煤煤成合燃 %、分七府六公一九區應以</p> <p>禦保半之其紗 定用成爰甚業用價價本理料 〇配%機、用月月燃求來各</p> <p>人管年煩經廠 必效再鉅及途旋調加決管 九標七關七事至至料之各</p> <p>民費以難營紗 需故行不工酌即以增定理 %準至三%業六十月二理不</p> <p>計加之司非達 品綜商數業定迅該會其委 鐵計九、工為月二理不</p> <p>路公月七廠最共月委得煤</p>	實情
	已未完成情况
	備考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	備考
			<p>           四六代○四七、月依 絹紗三數衣工磅七磅四八七內月餘加機 民二成本            三一售七二四六止各 一五個續等布絲九麓九六七上止枚迄經 營年立部            件，外二、、七計方(絲五月有件七織七膠七、、海計連卅積(茲為中為            棉八國磅四五○共需<sup>2</sup>五-計增(四品碼布、五七九共同五極1將期國求            布八布又七八五出要)九、共加均一及絹二七匹六一產夜年整)該今紡迅            二四一受八五磅售分充、七產已上、其絲一一〇、棉班六理增公後織速            一公、財碼碼棉棉別裕一六棉可海三他及五匹毛、九紗可月陸加司管建復            二尺○政絹又布紗出供三九紗達產六交各、碼紗七四一共止續生業依設工            ，撥七部絲二六線售應四磅七接品七織種四麓六八一開紡復產務原公供            ○交六及一一二五或 磅麓四收(匹品混三綫四內、一至統工該進定司應            九分、敵一九四○撥該 線、紗七此三紡九一七上二，一日其公行期暫市            七支七僑、、、交公 七一錠月外五絲碼、、海一三百班生司情限由場            四機二產八四四五自司 七六總至尙九一麓三〇二件二六已產對形或政需            美構六業四九七五本生 ○九數九有、一袋五二、八十開能接略提府要            墨棉碼處二〇〇一年產 、、百月內二六布五五一棉、萬至力收陳前獨起            英紗另理碼磅，件一成 五二分份衣六、八、磅〇布九錠九已之如逐資見            三一二局又呢五又月品 九四之開壞八六五一毛八二五十一十遞紗次步細故            、、、委二絨匹五至大 五件八工布碼二六五織、、件至五見錠：售營決            四六五託、一一六六都 磅毛十錠成加〇、四品五九八六萬增織 予以定         </p>		

	案別
<p>(2) 及生(保)產障及 利事障及鼓 導業業及 游業業及 資投資勵</p>	案由摘要
<p>經 濟 部</p>	執行機關
<p>助亦主輕族惟中貸戊丙予 八出型維布認品低三%加紡 等○七五五一棉八 工由辦成工最甲款(保)減製工件二廠價隨過減五九花四成(代,九六美一件 業前今本業近至(保)減製工件二廠價隨過減五九花四成(代,九六美一件 之生後增有國庚壬息低權業半、二配之高糧%九上月本3售七件條墨、呢 辦產本進不內項(國)獎(一)十售波八價以中漲至雖(棉八棉七布○絨 法局部效易料係訂己營乙勵收四五外動月房視紡三六已穩紗三布至二七二 癸辦職率立價由購(交)之目二家並該十租衣紡○月加定布碼一九〇九〇 項理責至足工本成補通減實前件大自公九運食公、份重紗人及、月〇、〇 則目所辛之資部品助事低施紗半量八司日費住司六上但價造毛九份、七、 本前在項勢高直(業)或共布(配)月為調等行售七海紗遜絲毯九共〇二〇 部情自則現漲接癸庚運免方市內銷三抑整項有價%工布來及蕨〇售〇八〇 所勢亦係正大辦(費)除式價民供十平外之關且而資售物服袋、出〇四〇 轉不當由研部理指籌(出)可尚營應日紗匯上之較棉加價價用絹三棉件又匹 中同廢前究遠自導供丁口分形紗九起價率漲其之紗高則驟品絲〇紗軍三撥 央自續戰辦超應技原(稅)為穩廠月聯起公程他一則四迄漲多棉九三毯六交 工當辦時法國繼術料獎原(定)份向見布度民般僅九未工種綢四三一〇其 業另理生以外續諸(勵)料甲 六計民除後要生市上、比資 針呢、六、他 試籌壬產期致推端辛金稅(給 八配大力紗能而更二七增增 品二七、九關</p>	實施情形
<p>正辦理中</p>	已未完成
	備考

	<p>(3) 嚴謹運用外匯黃金政策</p>	<p>財政部</p>	<p>密賣匯行資平金就階機央上進務價信目並為 月以改公營辦各最訂對當所          審外市在屬息價當級者銀海而，格用的舉有 間為俾司較企點高以利由亦          核匯場上集，相時，以行金具於，緊，辦效政 戰得之為業為委職導本會          決，，海上迨當情在有參價調是指縮自法之府 後充投靈等增員屬社部對          定原政就海至穩况第力酌驟節運定，日幣措運府經分資活均加會主會考工          自係策實，第定，一之市漲通用中工本折施甲公濟吸限簡得有及管遊慮業          外中配際以三，確階打面，貨黃國商投合，黃布建收額便以限立會資積界          匯央合情黃階偶著段擊狀波，金銀危降黃最金施設社公易簡公法經亦極予          市銀，形金段有相，，况及穩，行急後金初政行之會司於單司院提有設以          場行金隨外金波當收就，各定乃在，，存由策 助游債發方專審供關施相          開依價時匯融動成回上在地經自重經黃款中原 現資發展式章 具係鑒當          放照乃買為重，效法所滬，濟單慶決金，央係 此用行同進使說體本於之          後本得賣對心稍，幣述買復之純承定價係銀以 法於諸時行私明意部新技          ，部安黃象東加在達，賣經雙之辦黃格以行機 已正端對組人其見於公術          外所定金，移控第八顯黃政府收買金驟收出動 於當亦於織企修並司法導          匯訂，與經，制二百可金府作縮賣買跌縮售方 五生均股並業訂參司法之今          買辦至開中各，階餘分，授用通黃入，法黃式 年事所有其商主國之推後          賣法於放央地即段億為對權，貨金賣市幣金隨 五業修限經合要防修行更</p>	<p>已 完 成</p>	

案別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半完成	備考
<p>(四) 增加生產 (1) 與盟邦合作 (2) 保護民族工業 (3) 訓練工業人才 (3) 保障民族工業利潤</p>	<p>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p>	<p>見趨，定並自由 功穩實外將由中 效定施匯原進央 。以牌定口銀 對來價外，行 於，，匯，指 穩投並官許定 定機授價可銀 金之權廢進行 融風中止口辦 ，平行，，理 促息於由及， 進，必中禁將 國國要行止進 際內時察進口 貨物平酌口物 易價衡實三品 ，亦外情類分 頗漸匯規，為</p>	<p>正辦理中 正辦理中 正辦理中</p>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	備考
			<p>則之頒布現行公司法礦業法關於外資利用            商認許因應本部對獎法特種股份有限公            訂例前經成立案修訂明令公布施行對            條等完經研有業成程序即會同機關從            議增補外民營事業對核欠會同辦理前            之酌此亦訂民章業呈對核欠會同辦理前            商酌擬款訂民章業呈對核欠會同辦理前            令外借亦訂民章業呈對核欠會同辦理前            向原決議案提示各點對扶助外生業會            三致四項之要點一應寬籌整對外易原            案第項練工潤業一才應寬籌整對外易原            一項七項之要點一應寬籌整對外易原            便保障工業通利業一才應寬籌整對外易原            就本所運工業通利業一才應寬籌整對外易原            增壓迫民目前國調整對外貿易之            息出口民目前國調整對外貿易之            在部口民目前國調整對外貿易之            業生部口民目前國調整對外貿易之            擬具初產部口民目前國調整對外貿易之            諸實步之為謀業之限制見起見最高當採擇業已次第見            三對五年(一)調月十外日匯比國對委外匯率業於            調整(二)減少(三)進出口激輸國最對委外匯率業於            與匯率(四)略整(五)減除明令行後向榮口稅易已均            可因(六)本調(七)略整(八)減除明令行後向榮口稅易已均            成率(九)略整(十)減除明令行後向榮口稅易已均</p>		

案別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備考
			<p>審分產申產貼 復及萬三經 徑擴案 務商發免加款商 之見類當盤族 核區資請隱放 生瀾元十洽 本張所 專務展稅世購務 之參提及前調工 監發金貸定方 產桂受五商 部生指 員官今減界料協 攷供其經整業 督放起助物計 不區助年四 職貸可資二以之後對之易商對 財可濟以發 俾各見本價近 無復工二聯 職貸可資二以之後對之易商對 政行之勢因展 收中正在為已協 益貸五至處辦 職貸可資二以之後對之易商對 主之方對應對 切小擬進各訂增 款十七籌復 職貸可資二以之後對之易商對 管法我本關 實製擬打一工公產 十家貸項款經社 職貸可資二以之後對之易商對 當局與國部稅 效廠辦步廠布資 五元復七以接致會為係 職貸可資二以之後對之易商對 作應目經政 侯由法協商其金 億元先十利收力游增至 職貸可資二以之後對之易商對 為之亟酌亦 有成部請早可旨聯 及後億進廠辦資納 職貸可資二以之後對之易商對 訂程須戰後應 議協政營依即總 四商〇行礦理 職貸可資二以之後對之易商對 海度保後建積 即可貸指小規以核 億定四計急 職貸可資二以之後對之易商對 關擬護建積 正款撥工定促辦 元平千上待 職貸可資二以之後對之易商對 進訂之設極 式銀專業隨進投 對津五海復 職貸可資二以之後對之易商對 稅步業計研 進行款增時生資 恢區百區工 職貸可資二以之後對之易商對 則意種業劃討 通</p>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情况備考
			<p>行實 業資(3) 業部有調劑恢復證券市場社會游資之吸收 於戰前(3) 政原之(3) 證券均於市場社會游資之吸收 會同(4) 籌備其督導他地如天津證券交易所等 在間(4) 極式開辦中各儘先恢復已設證券交易所等 所借(4) 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本部(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工部(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與(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除(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保障(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本(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低(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以(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滯(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盡(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方(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絲(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行(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萬(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業(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內(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賴(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習(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效(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生(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氣(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之(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提(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張(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選(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送(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經(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與(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社(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會(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部(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密(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切(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會(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通(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商(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飭(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各(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起(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 廠(4) 有各該工(4) 廠對前以貸務前無後方</p>	

類	別	案	由	摘	要	執行機關	實	施	情	形	已未完或	備	考
<p>                     商產不指資廠理鑄                      洽轉可數調管規根                      外使繼比整理則據                      理工績例一克呈有                      人增給節臻由關                      有以則爲密管令參                      失免工工作署酌                      業之資人所效核自                      虞廠基所得能定身                      迭因數自工賴後需                      以撥不資以嚴要擬                      此過可既提格執定                      意重規已高執行本                      與而定按同行廠                      社停過生時以廠                      會工高活對期鑛                      部減尤費工工管                 </p> <p>                     有核一統關於全                      於會六籌機於                      即本有議中至大關                      就本會主以央設會負                      會部有管者分計有調                      主部一秀選派實於局主                      一管部技術人員習後                      優部一秀選派實於局主                      會部有管者分計有調                      技術人員習後                      深近已有優部一秀選派實於局主                      國造本方仍將有一百三十七人分                      部則才(2)訓                      爲原本之今應                      至由本各屬自                      業量理部員之                      度量衡局員之                      工會(3)訓                      工分設(3)訓                      二廠別有(3)訓                      八本人三至                      餘人二九分                      訓練各本種                      內百三                      年五                      千                      四                      計                      共                      各                      國                      營                      熟                      練                      計                      自                      營                      技                 </p>													
											已未完或	備	考

案別	
案由摘要	<p>(4) 業之注重民生 工之發展與生 廠之復興工</p>
執行機關	<p>經濟部</p>
實施情形	<p>前經決定本(五)部各機關各級行政機關      以期辦理各項建設      生資經營並進商情各業      衛生發展其組織並業      轉送立法審議並分      地先立院審議並分      則本會對工業建設      民戰時工業建設      偽紗廠以織造      組設中紡織公司      後分步招收商股      經分別協助高工      標準外及以購免      國原制之訂與分      布代區戰前及海      粉取榨油化學等      之點(四)項之二      報之告處決(四)項      業設之備處決(四)項      偽產之備處決(四)項      (一)接收各區      本會接收各區      截至本年九月止      計共達三二五      單位其數</p>
已未完成	<p>正辦理中</p>
備考	



類別案由摘要執行機關實施情形已未完或備考

料除已由(4)物資處理及供應機關隨時協助供給  
 之(應)助其充實設備擴增容量以裕工業動力  
 電(先)發(3)或交資源委員會整理之  
 儘(先)發(3)或交資源委員會整理之  
 裕(來)源(3)各工廠並協助各煤礦積極增產以  
 接(濟)北(2)各工廠並協助各煤礦積極增產以  
 及(河)北(2)各工廠並協助各煤礦積極增產以  
 海(天)津(1)各區舉辦復工貸款洽請四聯總處於上  
 備(考)慮(對)各項工廠復工之需此項預為準備  
 於(地)有(各)項工廠復工之需此項預為準備  
 使(有)用(各)項工廠復工之需此項預為準備  
 標(售)與(各)項工廠復工之需此項預為準備  
 之(儘)速(各)項工廠復工之需此項預為準備  
 不(在)於(各)項工廠復工之需此項預為準備  
 五(及)單(位)三(三)熱(綫)及(蘇)浙(皖)二(區)區  
 八(二)單(位)二(二)熱(綫)及(蘇)浙(皖)二(區)區  
 位(電)廠(四)單(位)二(二)熱(綫)及(蘇)浙(皖)二(區)區  
 暫(行)保(管)未(經)營(迄)前(均)由(各)區(派)員(在)辦  
 理(而)未(經)營(迄)前(均)由(各)區(派)員(在)辦  
 正(常)秩(序)未(經)營(迄)前(均)由(各)區(派)員(在)辦  
 已(進)行(秩)序未(經)營(迄)前(均)由(各)區(派)員(在)辦  
 位(項)工(廠)大(都)為(鄂)浙(皖)分(區)計(達)一(六)單  
 上(項)工(廠)大(都)為(鄂)浙(皖)分(區)計(達)一(六)單

	案別
業(5)注重國營事 業效率	案由摘要
財經 政濟 部部	執行機關
<p>以效以委 尙廠月方款法敵復實業優產 (五 樹核及員 在分經開獲優承工擬示標以功抗 四 立並會會 經分經開獲優承工擬示標以功抗 單 制着計隸濟別本始得待購廠訂優售示抗戰 位 度手人屬部核部辦投俾工由蘇遇於翻戰期 其 納籌事該對辦核理資復廠後浙並後甫至內復 餘 入擬制部國中准以生員予方皖使方之不後員 區 軌國度時營 者來產東以復區可廠育可方工 較 範營之期事 已第事歸一員標用礦本沒民廠 少 抗事設對業 遼一業之次工售設向部際管 惟 戰業立該之 二二之工七廠二備即對茲廠 仍 勝法均會效 十兩機業折優次儘予收勝礦 陸 利俾經生率 二批會人付先以速以復利最偽自 績 以各加產尙 家申是士款承上恢便區復苦 增 後項意技能 其請質威或購未復利最偽自 加 爲事督術注 餘優工能分或購未復利最偽自 中 切業導之意 各先作以三承售用近工應勉 有 實均認改資 廠承自簡期租出起爲礦酌維 一 增得真進源 則購八捷付辦之見切事予生 區</p>	實 施 情 形
正辦理中	已未完或
	備考



案	別	案由	摘要	執行機關	實	施	情	形	已未	備	考
		(3) 整飭官吏不法及官僚資本壟斷		財政部	關仍予保留外餘如宜昌沙市長沙上饒洛陽				正辦理中		
		(六) 恢復交通增產燃料		交通部	蘭州西安曲江萬縣等九關及其分支關所均已				已完成		
<p>南並該及辦交復江道會斤煤月十補備議灤一燃關社予用新有在務自裁蘭關      煤對部井中通先都及視均內三五此用幾產一料於官以條公明案員公撤州仍      以順各各3請據錫用方由之口元萬另往暫煤一情恢復經商決其訂時有違犯自應取此務外於      淮礦有礦一求中杭事需該先由償付儲無礙商運儲會形見交通之漸俾本不於公立股應配緝服會嚴察人      南工關以協配國州業要部聲上(2)蘆現部順商運儲會形見交通之漸俾本不於公立股應配緝服會嚴察人      鐵食軍地助給蠶絲與主急海(2)島早新價新兩湖運煤由六行○院萬數分五營會      路糧安事機關密虞撫用生慶隨器二配灑、由運煤由六行○院萬數分五營會      橋妥運事機關密虞撫用生慶隨器二配灑、由運煤由六行○院萬數分五營會      梁於運事機關密虞撫用生慶隨器二配灑、由運煤由六行○院萬數分五營會      於運事機關密虞撫用生慶隨器二配灑、由運煤由六行○院萬數分五營會      月供俾切會商頗新均公各地鎮對管區北噸指撥至滬平噸有      初得會商頗新均公各地鎮對管區北噸指撥至滬平噸有      被安商頗新均公各地鎮對管區北噸指撥至滬平噸有      水心以受鞍在山分及月蘇以將運復於專滬平噸有      沖工策影全山分及月蘇以將運復於專滬平噸有      毀作安響全山分及月蘇以將運復於專滬平噸有      運作安響全山分及月蘇以將運復於專滬平噸有      輸作安響全山分及月蘇以將運復於專滬平噸有</p>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備考	
	<p>(七)(1) 建立金融體系</p> <p>(2) 改進農業金融機關業務</p> <p>(3) 加強商業銀行管理</p>	<p>財政部</p> <p>財政部</p> <p>財政部</p>	<p>一、應即停止亦經督促加緊修復通車一面恢復水</p> <p>關、項、法、及、五、部、業、融、體、系、明、定、方、針、以、鞏、固、金、融、基、礎</p> <p>行、法、完、成、即、常、積、極、實、施、以、期、訂、各、行、局、達、成</p> <p>所、負、之、使、命、。、即、常、積、極、實、施、以、期、訂、各、行、局、達、成</p> <p>情、形、。、該、部、選、派、經、驗、中、國、農、民、銀、行、及、改、進、後</p> <p>省、利、農、村、需、要、。、此、外、普、通、經、貸、款、。、中、國、農、民、銀、行、及、改、進、後</p> <p>便、成、立、中、央、外、幣、庫、。、同、社、會、部、。、積、極、準、備</p> <p>奇、該、部、最、近、預、布、之、管、理、。、同、社、會、部、。、積、極、準、備</p> <p>行、資、金、運、用、規、定、。、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運、銷、物、品、之、運、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比、率、。、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發、展、。、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之、重、要、。、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生、免、。、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以、之、。、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行、之、。、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查、之、。、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地、之、。、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求、之、。、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之、之、。、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健、之、。、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經、之、。、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獨、之、。、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財、之、。、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後、之、。、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各、之、。、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正辦理中</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八) 重劃財政收支系統</p>	<p>糧食部</p> <p>財政部</p>	<p>一、應即停止亦經督促加緊修復通車一面恢復水</p> <p>關、項、法、及、五、部、業、融、體、系、明、定、方、針、以、鞏、固、金、融、基、礎</p> <p>行、法、完、成、即、常、積、極、實、施、以、期、訂、各、行、局、達、成</p> <p>所、負、之、使、命、。、即、常、積、極、實、施、以、期、訂、各、行、局、達、成</p> <p>情、形、。、該、部、選、派、經、驗、中、國、農、民、銀、行、及、改、進、後</p> <p>省、利、農、村、需、要、。、此、外、普、通、經、貸、款、。、中、國、農、民、銀、行、及、改、進、後</p> <p>便、成、立、中、央、外、幣、庫、。、同、社、會、部、。、積、極、準、備</p> <p>奇、該、部、最、近、預、布、之、管、理、。、同、社、會、部、。、積、極、準、備</p> <p>行、資、金、運、用、規、定、。、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運、銷、物、品、之、運、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比、率、。、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發、展、。、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之、重、要、。、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生、免、。、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以、之、。、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行、之、。、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查、之、。、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地、之、。、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求、之、。、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之、之、。、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健、之、。、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經、之、。、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獨、之、。、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財、之、。、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後、之、。、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各、之、。、考、核、之、要、。、且、對、外、貿、易、之、重、要、產、業、日</p>	<p>正辦理中</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案	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	備考
		<p>(九) (1) 定健全財政方案</p> <p>(2) 訂定促進供應調合之經濟計劃</p>	<p>財政部</p> <p>經濟部</p>	<p>收支系統分爲(一)中央(二)省及院轄市(三)縣(四)鄉鎮(五)村(六)區(七)鎮(八)市(九)縣(十)院(十一)省(十二)中央(十三)省(十四)縣(十五)鄉鎮(十六)村(十七)區(十八)鎮(十九)市(二十)縣(二十一)院(二十二)省(二十三)中央(二十四)省(二十五)縣(二十六)鄉鎮(二十七)村(二十八)區(二十九)鎮(三十)市(三十一)縣(三十二)院(三十三)省(三十四)中央(三十五)省(三十六)縣(三十七)鄉鎮(三十八)村(三十九)區(四十)鎮(四十一)市(四十二)縣(四十三)院(四十四)省(四十五)中央(四十六)省(四十七)縣(四十八)鄉鎮(四十九)村(五十)區(五十一)鎮(五十二)市(五十三)縣(五十四)院(五十五)省(五十六)中央(五十七)省(五十八)縣(五十九)鄉鎮(六十)村(六十一)區(六十二)鎮(六十三)市(六十四)縣(六十五)院(六十六)省(六十七)中央(六十八)省(六十九)縣(七十)鄉鎮(七十一)村(七十二)區(七十三)鎮(七十四)市(七十五)縣(七十六)院(七十七)省(七十八)中央(七十九)省(八十)縣(八十一)鄉鎮(八十二)村(八十三)區(八十四)鎮(八十五)市(八十六)縣(八十七)院(八十八)省(八十九)中央(九十)省(九十一)縣(九十二)鄉鎮(九十三)村(九十四)區(九十五)鎮(九十六)市(九十七)縣(九十八)院(九十九)省(一百)中央</p>	<p>正辦理中</p> <p>正辦理中</p>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備考
(一〇)(1) 調整公教人員生活費	(二〇)(1) 調整公教人員生活費	財政部	關於各機關待遇迅予調整一律平等一點係行	已 完 成
(2) 軍警公教人員子女免費入學	(2) 軍警公教人員子女免費入學	財政部	關於各機關待遇迅予調整一律平等一點係行	已 完 成
(3) 各機關待遇應一律平等	(3) 各機關待遇應一律平等	財政部	關於各機關待遇迅予調整一律平等一點係行	已 完 成
(4) 合併機構轉移人力運用	(4) 合併機構轉移人力運用	財政部	關於各機關待遇迅予調整一律平等一點係行	已 完 成
(5) 軍隊整編退役及安置	(5) 軍隊整編退役及安置	財政部	關於各機關待遇迅予調整一律平等一點係行	已 完 成
(十一)(1) 整飭財務人員貪污及健全財務人事	(十一)(1) 整飭財務人員貪污及健全財務人事	財政部	關於各機關待遇迅予調整一律平等一點係行	已 完 成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情况	備考
	胡委員秋百 (一) 案 融經 人員攷績 及公營事業人員財 產登記 營商 (2) 禁止官吏 (3) 登記官吏 行財務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本所屬各級人員除鹽務及關稅依其本機關 向所屬各級人員辦理外其餘均照公稅 人員攷績辦法辦理 局長其直接辦理 分局以業務經費 之省營事業經費 法旨以辦理 與民爭利之理 予或施以 停辦或 當一本 種工業 未據報實施情形 見發各五提着特之以度制之人必 本派區年高手種起攷職度稅事須 案用應七稅舉攷點試用保制人規逐 第後攷月政辦試必用人障分事起切 (當人一幹財財須人障分事起切 五) 部務務經為制立管草推 項約三素人常草案等度訓例着以 (下備近日實員員辦案之項以練章手關貫 3) 屆萬國已試以財收要為實案擬貨現 ) 攷名分依以財收要為實案擬貨現 目試同八照期務新內容本制度確直 務九學定新員代亦建即制進定稅共 月行計稅攷謝之健之修攷共 初彙劃務試之健之修攷共 放彙劃務試之健之修攷共 榜總三事員爰人繩查用適稅 分計十並會由事並制人用務	已 未 正 正 已	併已 二上 次案 全係 體六 會屆

案別	對於有關財政 各金融經濟 理辦法案之處	
要	外產 與生廠產	<p>(一) 擬請修改現行財政收支系統以現期發展</p> <p>(二) 擬請修改地方財政收支系統</p>
執行機關	財政部	
實	<p>等資一依最公新加司比對 外投資生據方布之新公 使一建設之助新法簡化設 經濟組織更趨便利方簡化 企企業之策力促高利復引 當率政策黑市吸存款入近 準以國面督導其資運應入 督源一銀行管業中規用商 業更於銀等生事業日重要 以農工礦運銷物主策象中 買易品之平抑物之中央特 增匯匯生法頒布後使游資 外匯已可控制其地接巧矣 外匯已無復能施其地接巧 機匯已無復能施其地接巧 接匯已無復能施其地接巧 僑匯已無復能施其地接巧 行匯已無復能施其地接巧 已匯已無復能施其地接巧 併匯已無復能施其地接巧 八匯已無復能施其地接巧</p>	
施		
情		
形		
已未完成	正辦理中	正辦理中
備考	<p>議於通融對 經財政一 決議案一 胡委員秋 提出常會 論交關會 後定經常 院分遵行 主管機關 理主機關</p>	<p>從本案至第 八訂案均係 改訂財源收 支系統以裕 地方財源依 復省一級財 為同級財源 實法間有無</p>

財政經濟組

案別	案由	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備考	
(三)	能完成地方自治案	請將地方自治案	財政部	同	併案辦理	一、致於併入 二、融於報 三、融於報 四、融於報 五、融於報 六、融於報 七、融於報 八、融於報 九、融於報 十、融於報
(四)	擬請改革財政案	擬請改革財政案	財政部	同	併案辦理	
(五)	擬請改革統支案	擬請改革統支案	財政部	同	併案辦理	
(六)	擬請改革統支案	擬請改革統支案	財政部	同	併案辦理	
(七)	擬請改革統支案	擬請改革統支案	財政部	同	併案辦理	
(八)	擬請改革統支案	擬請改革統支案	財政部	同	併案辦理	
(九)	擬請改革統支案	擬請改革統支案	財政部	同	併案辦理	
(十)	停止田賦徵實改	停止田賦徵實改	財政部	一時無法	一時無法	

案	別	案由	摘要	執行機關	實	施	情	形	已辦理 或未 完成	備考
		(十) 徵國幣案	濟各地手工紡織工業 礦業及農村以培養 地方原氣而定西 北建設基礎案	糧食部 經濟部	(1) 關於請於救濟西北各地小至紡織				已辦理 完成	
		(十一) 偽滿政府收回東北 偽滿政府使法幣以 整頓金融繁榮經濟		財政部	應能關資重同恢敵礦一廠北元函東東况滿東洽四平北舉本(經悉撥業(				辦 理 無 法	
		(十二) 請交國府撥令收 復區及物資掃數交 產處清理處案 權依清理處案		經濟部	與由儘源工然復偽復1開平整報北北滿券北長聯漢各辦部2業收收函請關於				已 完 成	



案別案由摘要執行機關實施情形已未完成情况備考

	<p>(十五) 擬請政府迅採東關於        擬清國防及東北問題        經濟有救安定期使        全國民安心入心        振奮案救濟災民擴        大農貸整理收復區        工礦限期查復區        敵偽資產嚴懲營私        舞弊人員借征國外凍        結存款借征國外凍        撤資撤東駐蘇聯依約        物資撤回經濟要求</p>	<p>經財        濟部        部政</p>	<p>健全如召集僑員會議        善起見擬再召集僑員        恢復常態後再召集僑        備委會派代表赴南洋        織協助華僑解難並考        否請示等情當予緩召        加強組織協助華僑解        海外部最近擬在坡設        項事務應由各機關組        表前再行籌備員會可        要時再行辦理        除原核定壹陸拾元外        拾柒億叁仟餘元由國        救濟農貸專款貳拾元        計農貸數為百拾元於        行處積貨放中所有糧        農民改良推廣以增食        農民生產</p> <p>(2) 本目實施情形見        情形各案之處理辦法        (3) 本目實施情形見        (3) 本目實施情形見        (4) 本目財部已有報告</p> <p>(5) 本目實施情形見        駐軍交還物資蘇聯        聯軍立對蘇方認爲東        嚴正戰利品之見解堅        蘇軍戰利品之見解堅</p>	<p>已        完        成</p> <p>併        案        辦        理</p> <p>併        案        辦        理</p> <p>併        案        辦        理</p> <p>已        完        成</p>	
--	--	---------------------------------------	---	---	--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日未完成	備考
(十六)	縣兩礦原仍請將河北陘磁	濟部	英美各國保持一致步驟... 礦務局... 礦務局... 礦務局...	已完處	
(十七)	國家銀行請在暹迅設	財政部	計復經電四總行迅... 國家銀行... 國家銀行... 國家銀行...	正辦理中	
(十八)	華僑投資國內經濟	財政部	再酌量撥款... 華僑投資... 華僑投資... 華僑投資...	已完處	



案別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備考
<p>(廿一) 擬將各地敵偽工廠儘速整理經營並助增生產而裕民生案</p> <p>(廿二) 建議政府寬籌復員經費恢復國家元氣案</p> <p>(廿三) 建議政府詳訂二五減租實施辦法以資救濟案</p> <p>(廿四) 請中央平抑物價以蘇民困案</p> <p>(廿五) 請省食鹽運銷全部開放案</p>	<p>經濟部</p> <p>財政部</p> <p>地政署</p> <p>財政部</p>	<p>關於運用方面接收敵偽物資收入列入三十五年國家預算計六千二百餘億元總預算支出善後救濟基金計列七千四百餘億元符合原建議之主旨</p> <p>本案實施情形見「對於有關財政金融經濟各提案之處理辦法」第十三案第(1)(2)(3)各目</p>	<p>併案辦理</p> <p>已完成</p>

財政經濟組





案	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備考
		<p>(三) 民營事業屬於公用交通及民生重要物品製造範圍者遇有勞資糾紛經已不能處理時仍應由臨時國家代辦人辦理                      丙、調劑公務人員軍隊官及公務人員                      (一) 屬於公務人員者                      (二) 屬於軍隊官兵者                      (三) 屬於國營事業人員者</p>	<p>交通部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p>	<p>與外貨競爭致在經營者不易維持有志舉失業者而却步此不僅影響企業抑且指六數倍已足恢復二期工資之乘以前年一業工人之工資遠在以前該六年五元之規定自宜酌減凡在以前該六年公教人員待遇所提意見凡在以前該六年免照生活指數之例給發此項五元之數雖按略低五元之例給發此項五元之數雖元之數則均於五元之數及五元之數比之數則均於五元之數及五元之數活指數給付者尤須再依此項五元之數廠負擔不致過重核採                      此項負擔不致過重核採                      未呈報實情核採</p>	<p>正辦理中                      已完                      已完                      已完</p>
		<p>准後除於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經行政院訂定辦法除於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經行政院訂定辦法</p>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p>並規定其所得總額按照薪俸一切津貼不得低於各級公務人員相當等級所得百分之三十此外不得有任何變相之給於高於百分之三十此級所得百分之二十六</p>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
	備考



交  
通  
組

交通組

案別案由摘要執行機關實地情形

對於交通問題報告之決議案

(一)復原工作甚形艱難，隨時應予注意，以資配合需求。

交通部

(二)公路運輸業務，由地方經營，或由政府經營，均應根據實際情形，以期收更大之效果。

交通部  
公路總局

(一) 公路方面，第一、第二期計劃，共計一千七百餘公里，現已修復一千二百餘公里，第三期計劃，共計一千二百餘公里，現已修復八百餘公里，第四期計劃，共計一千二百餘公里，現已修復六百餘公里，第五期計劃，共計一千二百餘公里，現已修復四百餘公里，第六期計劃，共計一千二百餘公里，現已修復二百餘公里，第七期計劃，共計一千二百餘公里，現已修復一百餘公里，第八期計劃，共計一千二百餘公里，現已修復五十餘公里，第九期計劃，共計一千二百餘公里，現已修復二十餘公里，第十期計劃，共計一千二百餘公里，現已修復十餘公里。

(二) 鐵路方面，第一、第二期計劃，共計一千二百餘公里，現已修復八百餘公里，第三期計劃，共計一千二百餘公里，現已修復六百餘公里，第四期計劃，共計一千二百餘公里，現已修復四百餘公里，第五期計劃，共計一千二百餘公里，現已修復二百餘公里，第六期計劃，共計一千二百餘公里，現已修復一百餘公里，第七期計劃，共計一千二百餘公里，現已修復五十餘公里，第八期計劃，共計一千二百餘公里，現已修復二十餘公里，第九期計劃，共計一千二百餘公里，現已修復十餘公里。

(三) 水運方面，第一、第二期計劃，共計一千二百餘公里，現已修復八百餘公里，第三期計劃，共計一千二百餘公里，現已修復六百餘公里，第四期計劃，共計一千二百餘公里，現已修復四百餘公里，第五期計劃，共計一千二百餘公里，現已修復二百餘公里，第六期計劃，共計一千二百餘公里，現已修復一百餘公里，第七期計劃，共計一千二百餘公里，現已修復五十餘公里，第八期計劃，共計一千二百餘公里，現已修復二十餘公里，第九期計劃，共計一千二百餘公里，現已修復十餘公里。

(1) 對於地方公路之協財方面，該局訂定之計劃，應由地方與中央協同辦理，並由地方負責推行，中央應予協助。

正辦理中

已完竣

交通組

九七



案	別	案由	執行機	實	施	情	形	已未	備考	
		際端最屬取... 送請以詳民... 後應速會同... 實積極辦理	交通部							
		(四)積極開發西北交通 兵工築路辦法可先就 西北方面積極推行								
				(一) 鐵路：該部與軍政部會商擬定五年鐵路建設計劃，計天鐵路已通車，天蘭路已正式興工。 (二) 公路：該部為開發西北交通及確保河西走廊之安全起見，自民國三十年起迄今已修成及正在修築之公路共計五千餘公里。 (三) 電訊：該部擬定五年鐵路建設計劃，計天鐵路已通車，天蘭路已正式興工。 (四) 郵政：該部擬定五年鐵路建設計劃，計天鐵路已通車，天蘭路已正式興工。 (五) 運輸：該部擬定五年鐵路建設計劃，計天鐵路已通車，天蘭路已正式興工。 (六) 倉庫：該部擬定五年鐵路建設計劃，計天鐵路已通車，天蘭路已正式興工。 (七) 倉庫：該部擬定五年鐵路建設計劃，計天鐵路已通車，天蘭路已正式興工。 (八) 倉庫：該部擬定五年鐵路建設計劃，計天鐵路已通車，天蘭路已正式興工。 (九) 倉庫：該部擬定五年鐵路建設計劃，計天鐵路已通車，天蘭路已正式興工。 (十) 倉庫：該部擬定五年鐵路建設計劃，計天鐵路已通車，天蘭路已正式興工。						
								正辦理中		

交通組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竣	備考
	<p>(七) 擬具修築鐵路應採用緊要辦法第七項請討論案</p> <p>一、新築鐵路程序應首重開發資源及最富經濟價值之路綫</p> <p>二、概須採用同一標準</p> <p>三、在國營原則下應鼓勵各方投資以期及早完成鐵路網</p> <p>四、購買機車車輛應盡</p>	<p>交通部</p> <p>交通部</p> <p>交通部</p>	<p>(三) 向日索還劫奪船隻戰時初起為保全沿海船隻曾由政府令飭抗商將不能駛入內河之船隻移轉中立國籍此項船隻大部為敵機捕已由本部咨請外交部轉洽盟軍總部向日方索還最近已有逸仙飛星等艦及新安和順隆等輪日方允予歸還</p> <p>(四) 航運之維護自新約簽訂航運收同外層船隻經不准任我內河航行或營運沿海貿易惟善後救濟總署租稅外船運送救濟物資是項船隻每節須經該署院請於租期屆滿為維護本國航業經部呈院請於租期屆滿不再續租當蒙令照准</p> <p>以上諸端其重要皆而言其地規定購船規範以學高船之素質增進航運效率並與四聯總處籌議造船貸款辦法以增加船舶噸位均在本部積極進行中</p> <p>該部已擬有五年鐵路計劃</p> <p>五年計劃中徐濟緬與綏昆已成部份為一公尺軌距外餘全為標準軌距</p> <p>以國營為原則公營或民營須視路線而定該部最近核准福建鐵路公司即為一例</p> <p>該部擬即將鐵路總機廠加以擴充</p>	<p>四、一、三、六、</p> <p>理、中、正、五、</p> <p>項、中、正、五、</p> <p>併、中、正、五、</p> <p>案、中、正、五、</p> <p>理、中、正、五、</p> <p>正、中、正、五、</p> <p>理、中、正、五、</p>	<p>正辦理中</p> <p>已完竣</p> <p>正辦理中</p>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	備考
	五、應量減少不同種類並 劃分鐵路其設計應 三、採用水電柴油蒸氣 六、採用法大量訓練技術 七、實行兵工築路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分三大區在計劃中亦已注意 大批訓練技術人員已逐漸辦理 見前	正辦理中 正辦理中 併案辦理	

交通組

交  
通  
組

104

糧

食

組



糧食組

案別	
案由摘要	<p>(乙) 關於治標方面糧食之整理，應以整頓軍購，嚴禁囤積，並向民間購辦，以資調節。又軍隊購辦，應予價格之限制，以資公平。</p> <p>(四) 整理地籍，以資整理。應由地籍調查，整理地籍，以資整理。並由地籍調查，整理地籍，以資整理。並由地籍調查，整理地籍，以資整理。</p>
執行機關	<p>糧食部、財政部、地政部</p>
實施情形	<p>各地區之整理，已由各省市縣，分別辦理。並由各省市縣，分別辦理。並由各省市縣，分別辦理。並由各省市縣，分別辦理。</p>
行	<p>正辦理中</p>
備考	<p>已完成</p>



糧食組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況

已未完成

備考

有關糧食問題之提案處理辦法

糧食應嚴禁屠宰

(六) 戰時仍應嚴禁屠宰

(一) 豫省糧源已陷絕境

境內糧源已陷絕境，請速由外省市發運糧食，以資接濟。

(二) 廣東糧荒嚴重，請政府速設法救濟。

糧食部

糧食部、善後救濟部、財政部

救濟各省貧民，已運到十五萬套，並已分發。各省貧民，已運到十五萬套，並已分發。各省貧民，已運到十五萬套，並已分發。

已完成

已完成

關鄂豫三省，無別項購辦，於九、十月間，所需軍糧，已由三省分辦。關鄂豫三省，無別項購辦，於九、十月間，所需軍糧，已由三省分辦。

159

案	別	案由	摘要	執行機關	實	施	情	形	已	未	備
		(三) 辦法改善軍糧等採購 (四) 員請由最高經濟委員會 (五) 求國糧節宜并發動以	以迅少重重歉(五) 求國糧節宜并發動以 資賜駐民加糧粵解糧事計全高國經濟案 解運軍食以食省救食目節約糧運發動糧食 救濟核堪軍減莫糧應負益秋糧收荒動糧食 案軍減莫糧應負益秋糧收荒動糧食 糧糧糧糧糧糧糧糧糧糧糧糧糧糧糧糧糧糧糧 民額請坦趨復案以全食	糧食部 國防部 糧食部 國防部 糧食部 國防部	甲項：完：據國防部稱：留粵日俘早已遞送 甲項：減：粵省亦已先後開配糧一十萬人 甲項：經：軍糧亦已先後開配糧一十萬人 甲項：為：五萬餘包其餘各月份均為四萬餘包 甲項：副：因部隊調動自三十五年七月份起復經	長江區此時已無存米勢難增撥至收購價 格亦依市價調整提高 善後救濟總署對粵省救濟工作業經分期 配撥經費計截至本年四月止共撥廣東 分署國幣五百萬元 一億三千五百萬元 發三億元辦理 粵省糧食款已由四聯總處撥借該省車 粵省糧食委員會第六元又撥州民食平價 購十二億元經提出辦理不善予糧商討 共十二億元經提出辦理不善予糧商討 論以積之便利款若辦不妥善予糧商討 機關具具計劃一部實施情形已見前項糧 食問題之決議案中 未據專案報告其中一部實施情形已見前項糧 食問題之決議案中 未據專案報告其中一部實施情形已見前項糧 食問題之決議案中	併案辦理 併案辦理 已完成	已	未	完成	

糧食部

七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	施	情	形	已未	備考			
			<p>甲項            於六月有調出完照減至粵省境內日供應            購四月份：糧食部稱在粵省糧食購地年            購所訂價格原與粵省糧食購地年            購各地方平均市價按民負擔起見為甚出探            對象惟本月份以前會經由民負擔起見為甚出探            五年七月份以前會經由民負擔起見為甚出探            萬大并仍得抵粵省糧食購地年            粵接濟仍得抵粵省糧食購地年            籌購數今後軍糧即由新糧撥補自免除            起辦困難            購辦困難</p>	<p>乙項            案本遠在去部辦派遣運米運華救荒            善後救濟總署向有米出先受以謀增            加米運不華自運往他國於本五            定之限制不華自運往他國於本五            月間英華米自運往他國於本五            量須由英華米自運往他國於本五            配定三個月內定額一次外僑運米會            亦屬我於內定額一次外僑運米會            祖國於內定額一次外僑運米會            方把持未達力爭多配量但救濟            總署：由九龍上海等處運在食署注中            已先稱由九龍上海等處運在食署注中            儲運委員：據會業於七月份間令飭撤粵省糧食</p>							

	案
	別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p>乙項 乙項 乙項 乙項</p> <p>理利費算要省上六與五價之購席運部四濟霖米空谷並谷部三尙因蘇由十糧  據潤亦成且糧已日四日在糧銷電雜於目急 情二米空谷並谷部三尙因蘇由十糧  糧站不本商政列：聯：案仍等以各本： 形萬集萬立萬年據到一區府市早已搬  食商增列民機有據總據 應由接費年據 應餘中市接市三糧 帶每自石且所有  部民加人運關專財處財 交亦運電四糧 請石待石運石月食 收月行起所  ：有家內合用由部合部 粵經困請粵指 轉致運早站接接間部 較購速需  查虧負由法似糧稱辦 官准自省撥： 飭已迄經五濟配稱 晚米接運  本部折担購利無食：理 方商停趕米： 粵集今閩所又撥： 糧五運雜  並國較分仍籌具糧 統前運速十： 府之月指兩發所三 食萬以各  無庫兩担可平領儲 籌往改接萬米 趕米粵定批所發 消大資費  此負全既於準統運 銷代由運市濟 速一省吡接需 耗包救早  項担如無售基籌經 售運民嗣石粵 接部已隣運 量一濟已  算欠所於時之配預 抑運商前石粵 運份接粵第 極一濟至  至合擬消計必各算 糧同往主發本 自發運省一各 大自節節 似前定應</p>	實 施 情 形
	已未完成
	備考

糧食組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形勢	已未完成	備考
			<p>粵省購糧所需資金業經本部商由四聯總處核准貸借廣東省軍糧籌購委員會六億元另由本部轉請四聯總處貸借十億元在案</p>			

邊

疆

組

邊疆組

案別	案由	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備考
對於邊疆問題報告之決議案	(一) 在根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國家之原則下 憲法應有明白之規定 自治保障邊疆民族之 利益 (二) 行政院之國務委員及行政均須有蒙藏之 委員 (三) 蒙藏同族加忠實幹練之 人士 (四) 蒙藏同族充實實際 工作	(一) 根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國家之原則下 憲法應有明白之規定 自治保障邊疆民族之 利益 (二) 行政院之國務委員及行政均須有蒙藏之 委員 (三) 蒙藏同族加忠實幹練之 人士 (四) 蒙藏同族充實實際 工作	國府文官處 中央秘書處 內蒙政務委員會 內蒙政務委員會	國民政府文官處已送交憲法委員會參照辦理 現中華民國憲法內對邊疆民族之地位 政府公布定期施行憲法對邊疆民族之地位 已列專條規定 巴簽報 總裁於政府改組時特予注意	已 正 辦 理 中
	(四) 於新增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中酌量增加 蒙藏代表名額 (五) 蒙藏同族充實實際 工作	(四) 於新增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中酌量增加 蒙藏代表名額 (五) 蒙藏同族充實實際 工作	中央秘書處 內蒙政務委員會	經地方各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准辦理 地方法官各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准辦理 派赴各機關服務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准辦理 規定對蒙藏服務人員之任用條例 各機關對蒙藏服務人員之任用條例 查蒙藏邊疆服務人員之任用條例 各機關對蒙藏服務人員之任用條例 查蒙藏邊疆服務人員之任用條例	原已訂定 辦法
	(四) 於新增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中酌量增加 蒙藏代表名額 (五) 蒙藏同族充實實際 工作	(四) 於新增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中酌量增加 蒙藏代表名額 (五) 蒙藏同族充實實際 工作	中央秘書處 內蒙政務委員會	經地方各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准辦理 地方法官各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准辦理 派赴各機關服務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准辦理 規定對蒙藏服務人員之任用條例 各機關對蒙藏服務人員之任用條例 查蒙藏邊疆服務人員之任用條例 各機關對蒙藏服務人員之任用條例 查蒙藏邊疆服務人員之任用條例	原已訂定 辦法
	(四) 於新增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中酌量增加 蒙藏代表名額 (五) 蒙藏同族充實實際 工作	(四) 於新增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中酌量增加 蒙藏代表名額 (五) 蒙藏同族充實實際 工作	中央秘書處 內蒙政務委員會	經地方各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准辦理 地方法官各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准辦理 派赴各機關服務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准辦理 規定對蒙藏服務人員之任用條例 各機關對蒙藏服務人員之任用條例 查蒙藏邊疆服務人員之任用條例 各機關對蒙藏服務人員之任用條例 查蒙藏邊疆服務人員之任用條例	原已訂定 辦法
	(四) 於新增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中酌量增加 蒙藏代表名額 (五) 蒙藏同族充實實際 工作	(四) 於新增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中酌量增加 蒙藏代表名額 (五) 蒙藏同族充實實際 工作	中央秘書處 內蒙政務委員會	經地方各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准辦理 地方法官各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准辦理 派赴各機關服務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准辦理 規定對蒙藏服務人員之任用條例 各機關對蒙藏服務人員之任用條例 查蒙藏邊疆服務人員之任用條例 各機關對蒙藏服務人員之任用條例 查蒙藏邊疆服務人員之任用條例	原已訂定 辦法

邊疆組

案別案由摘要執行機關實施情形已未成備考

	<p>(六) 在邊疆民族所施教育應注重本族文字之修科由各級教育機關酌行並用為原則</p> <p>(七) 中央對於邊疆各地方自治程度須按照各該地實際情形作合理之規定</p> <p>(甲) 關於內蒙古部份</p>	<p>教育部內政委員會</p> <p>蒙藏委員會</p>	<p>(一) 政府之困難因茲事體大部會未便決定已請行政院核示</p> <p>(二) 如邊政設計機構(1)設立其性質及地方責任(2)對邊疆中央各主管機關(3)對邊疆各地方責任(4)對邊疆各地方責任(5)對邊疆各地方責任</p> <p>(三) 邊疆之糾紛及邊疆之發展及各級官員不宜在邊疆</p> <p>(四) 邊疆之發展及各級官員不宜在邊疆</p> <p>(五) 邊疆之發展及各級官員不宜在邊疆</p> <p>(六) 邊疆之發展及各級官員不宜在邊疆</p> <p>(七) 邊疆之發展及各級官員不宜在邊疆</p> <p>(八) 邊疆之發展及各級官員不宜在邊疆</p> <p>(九) 邊疆之發展及各級官員不宜在邊疆</p> <p>(十) 邊疆之發展及各級官員不宜在邊疆</p>	<p>正辦理中</p> <p>正理辦中</p>	
--	--	------------------------------	--	-------------------------	--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備考
(乙)	恢復原有之蒙古地方自治分盟政務會並與省劃分盟政務會	內政委員會	關於新疆事務解決辦法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實施	已完成
(丙)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於各省訂定自治方案	正辦理中
(八)	經濟交通各項加辦專款各項地方案	經濟交通、社會、教育、衛生、警務、救濟、兩署	仍在一遵辦理中	正辦理中

案別案由摘要執行機關實施行情形已未成備考

			<p>(二) 營地大認爲交涉尚無具體結果關於電業方面該</p> <p>由設部預 地大認爲交 方規爲如涉 政模如水交 府水交尚無 勵發事具體 扶電業體結 植廠發果關 當至展後於 地各小可電 事業型由業 家從電中面 事廠央方該</p> <p>(三) 郵展次夏辦架電獲新區年夏務期</p> <p>郵電計第至理通信溝齋計度至擬五開 展計架蘭其路業通區約六始頭蘭交交 次第至理通信溝齋計度至擬五開 夏辦架蘭其路業通區約六始頭蘭交交 辦架蘭其路業通區約六始頭蘭交交 架蘭其路業通區約六始頭蘭交交 電獲新區年夏務期 獲新區年夏務期 新區年夏務期 區年夏務期 年夏務期 夏務期</p> <p>(四) 勢完各歲(行旂業核行難) 勢完各歲(行旂業核行難)</p> <p>勢完各歲(行旂業核行難) 完各歲(行旂業核行難) 各歲(行旂業核行難) 歲(行旂業核行難) (行旂業核行難)</p>

案別案由摘要執行機關實施情形已未完備考

			<p>(五) 雅森渡續務發等閩推派役東間該(六) 宜署後關以通部者救(五) 施旂逐辦善署行      碧林河推不展墾等動技畜南以部關特及救迅及推工計濟關行衛滿理旂業較      江之岷進致嗣區省邊術改各經關於加滇濟擬冬行作有事於刻生推蒙三已為      金保江此中各及設區人良獸費於農注西總實令失計新宜救正工廣旂衛生有切      沙育等外斷墾西置畜員繁疫設邊林意辦署施救業劃康向濟專作業衛生所烏至      江徐國於計區昌河牧赴殖防備疆方妥事已方濟救督甘極方案計務生所烏至      等大有川均場墾西農新場治之經面為處轉案等濟促寧注面核劃範業分蘭綏      六渡林滇已奉牧永中協青處困濟據處對飭編項習邊綏意社辦草圍務駐察遠      區河管陝甘後裁以關改改獸北除業林各熱預通設各省籌部署後綏盟夏      已岷區甘後裁以關改改獸北除業林各熱預通設各省籌部署後綏盟夏      奉江八等移撤促外進進疫羊會向部邊平算飭施省本設以呈并當包伊南      令祁處省請本進福外新防毛設極議地晉候該民積度立部該請擬視頭克省      撤山從分方為地濱於蠶處進西意行救察辦社藥加依濟於政一形遠盟內      移青事設政期墾海陝絲等處北抗政救察辦社藥加依濟於政一形遠盟內      請衣邊有府其務泰甘積及西西戰院濟兩又政救強照院邊院改之營及蒙      地江區大繼業之寧康極指北南期以濟兩又政救強照院邊院改之營及蒙</p>		
--	--	--	---	--	--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	施	情	形	已未完成	備考
對於有關邊疆問題處理辦法之案	<p>(九) 國防軍駐屯邊疆各要點其不</p> <p>(一) 請速選忠誠幹練</p> <p>久著績素同志</p> <p>衆望蒙回及執</p> <p>參加中央策內各</p> <p>行政以策國一各</p> <p>民族政治地位律</p>	中央文官處	見邊疆問題報告決議案督導報告第(二)項	併案理辦	<p>據國防部報告擬由各省縣保案部隊無異經由該部轉飭所屬遵照</p> <p>於要地早備有明令規定其地方安隊均</p> <p>方行政要地早備有明令規定其地方安隊均</p> <p>係由行政要地早備有明令規定其地方安隊均</p> <p>各省縣保案部隊無異經由該部轉飭所屬遵照</p>	已完成	已未完成	備考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備考
(一)	平等案 擬請政府派員督促新省從速發還所沒收民間財產以慰民望案	行政院	行政院派員調查情形在案除何善龍赴新省派員任職外日	已未完成
(二)	積極組訓光復區優等青年以領導黨基取工作藉固本	蒙藏委員會 教育部	蒙藏委員會擬呈行政院核辦並經教育部核辦前經呈請行政院核辦在案	正辦理中
(三)	現外蒙古邊界速築亭障井栽植柳樹等設邊備以固國防案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擬呈行政院核辦並經外交部核辦在案	正辦理中
(四)	確定對蒙方針以固邊圍案	行政院 蒙藏委員會	行政院蒙藏委員會擬呈行政院核辦並經外交部核辦在案	正辦理中
(五)	調整蒙旗行政機構	內政委員會	內政委員會擬呈行政院核辦並經外交部核辦在案	正辦理中
二、改善蒙旗制度		內政委員會	內政委員會擬呈行政院核辦並經外交部核辦在案	正辦理中
三、組訓蒙旗青年		教育部	教育部擬呈行政院核辦並經蒙藏委員會核辦在案	正辦理中



案別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	施	情形	已未完成	備考
-				<p>經導蒙在立理部場法域關社年定查至三苗牧林遠具日牧農隨赴勘能北阿探  營蒙族蒙族農會地規應於會舉惟圖熱十供實部建規人防林時各以業發拉勘  民族人族牧同方指依民部辦以調察六華驗為設模原治部按族為經現善得  生人口適青民農應導組衆會限查綏年北所協廳勝於獸以實指逐該鐵旂有初  工民集當年福林樹組織深訓主於其三度各在助接利綏疫蒙際導步部礦煤有步  業以中地訓利部酌織深訓主費源農疫應平區續該設增向要項發飭稀近結  三合地區練事輔情牧農部管預然業防用增獸辦項有進以遴事之中央金部  、作區倡班業導形會并(項擬具實  社方成設(二二理立業訂一擬具  會式立合(一)農示發定(一)具  救培合作(一)於牧範達牧凡實  濟植作農合於業豐區民蒙施  部并供場作中業豐區民蒙施  份利銷牧事央生場域國旂辦  (用處場業訓產或或體重法  一常(一)部練貸收大組要如  (地三二份團款場規織農下  蒙原(一)(一)內及由模單牧一  旂料指在(一)設辦本牧行區、</p>		

案別案由摘要執行機關實情形已未究成備考

<p>(六) 請蒙培育整飭請撥發專款以速 政旗植以飭光撥發專款以速 府建幹轉復區蒙旗以速 即設部移青區蒙旗以速 撥案人年蒙旗以速 專才而思旗以速 款利想教速</p>	<p>教育部</p>	<p>近復郡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設伊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運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育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度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本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種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衛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慎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熱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後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應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由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妥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旂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前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前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補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應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由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互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旂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蒙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效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原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方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理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特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療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地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方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應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普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增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設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施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醫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義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診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機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構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二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并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盡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量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採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用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巡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迴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 民該中王旗烏審營西公旗各該小學一所國外</p>	<p>已 成 完</p>	<p>備考</p>
--	------------	--	----------------------	-----------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形	已未	備考
二、	請政府速懲辦貪官	內政部	已由內政部函新疆省政府依照懲治貪污條例	正辦理中	已	未
一、	請政府速懲辦禍國	行政院	已派員調查俟查明後辦理	已完成	已	未
(七)	新疆政府速予解決					
二、	擴充其班或另設					
三、	應依其志趣送外	教育部	見前	已成完	已	未
四、	蒙旗學生除有帶之	教育部	見前	已成完	已	未
二、	各盟復課並代解決	教育部	校用助初撥助大中立 長蒙陸中經近部該 者旗拾補費爲份三 約人萬助規鼓本 及士元貳定勵部 半担至百每地對 數任蒙萬恢方地 爲旗元復迅迅方 原學完一速所 則校小高完設 現之補中由蒙 蒙主助教復旗 旋持一員持 學人百補工 校向萬助作 由以元叁起 蒙儘初百見均 人先小萬特 任任補元憲補	已成完	已	未

邊疆組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備考
三、	汚吏以儆效尤 糾紛 政府速解決新疆	行政院	及有中央法令切實辦理後報部備查 依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 案已公布并 前經內政部等擬具邊疆各盟地方自治方案 草案現正在國防最高委員會審議一俟核定即 可據以實施 社會部已飭及該處實地救濟情形查明具撰 再行核辦 實施行核辦情形見第(二)項	已完成
四、	速恢復并加強新疆 蒙旗政治制度	內政部	國防部核復以暫緩辦為宜	正辦理中
五、	請遊撥二億元救濟 新疆難民	社會部	國防部核復以暫緩辦為宜	正辦理中
六、	請限期歸還前盛世 才沒收新疆人民之 財產	行政院	國防部核復以暫緩辦為宜	併案辦理
七、	請撥旂武器保立安 隊	國防部	國防部核復以暫緩辦為宜	未辦
八、	積極發展蒙旗教育	教育部	國防部核復以暫緩辦為宜	正辦理中
九、	設立新疆南北部蒙 旂衛生機構	衛生部	國防部核復以暫緩辦為宜	正辦理中
十、	趕築伊犁至蘭州 之鐵路	交通部	國防部核復以暫緩辦為宜	正辦理中
十一、	請遴選畜牧獸醫	農林部	國防部核復以暫緩辦為宜	正辦理中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	備考
	<p>織皮革農田水利專 家派赴新疆蒙旗開 展各項生產專案</p>		<p>專家人選隨時派遣必要時并予訂定內地技術 人員前往隨服務優待辦法以鼓勵之 部亦已就其主管事務令飭新疆省建設廳酌核 辦理</p>		

邊疆組

邊  
疆  
組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情况	備考
	<p>工類滄析艱苦萬 狀應迅為計劃之 輸送並簡其登記 等手續在尙未送 還鄉以亦應予以 救濟</p> <p>(四) 應即為協助農業復員 增發農具貸款 增耕牛具復甦民困 增加生產</p>	<p>善後救濟 總署</p>	<p>八、辦理交通困難，應即由本署撥款，由各縣分派員分赴各該管區域，督促各該管區域，將該管區域之交通，一律恢復，以利交通。並由各該管區域，將該管區域之交通，一律恢復，以利交通。並由各該管區域，將該管區域之交通，一律恢復，以利交通。</p> <p>七、辦理交通困難，應即由本署撥款，由各縣分派員分赴各該管區域，督促各該管區域，將該管區域之交通，一律恢復，以利交通。並由各該管區域，將該管區域之交通，一律恢復，以利交通。並由各該管區域，將該管區域之交通，一律恢復，以利交通。</p> <p>六、辦理交通困難，應即由本署撥款，由各縣分派員分赴各該管區域，督促各該管區域，將該管區域之交通，一律恢復，以利交通。並由各該管區域，將該管區域之交通，一律恢復，以利交通。並由各該管區域，將該管區域之交通，一律恢復，以利交通。</p> <p>五、辦理交通困難，應即由本署撥款，由各縣分派員分赴各該管區域，督促各該管區域，將該管區域之交通，一律恢復，以利交通。並由各該管區域，將該管區域之交通，一律恢復，以利交通。並由各該管區域，將該管區域之交通，一律恢復，以利交通。</p> <p>四、辦理交通困難，應即由本署撥款，由各縣分派員分赴各該管區域，督促各該管區域，將該管區域之交通，一律恢復，以利交通。並由各該管區域，將該管區域之交通，一律恢復，以利交通。並由各該管區域，將該管區域之交通，一律恢復，以利交通。</p> <p>三、辦理交通困難，應即由本署撥款，由各縣分派員分赴各該管區域，督促各該管區域，將該管區域之交通，一律恢復，以利交通。並由各該管區域，將該管區域之交通，一律恢復，以利交通。並由各該管區域，將該管區域之交通，一律恢復，以利交通。</p> <p>二、辦理交通困難，應即由本署撥款，由各縣分派員分赴各該管區域，督促各該管區域，將該管區域之交通，一律恢復，以利交通。並由各該管區域，將該管區域之交通，一律恢復，以利交通。並由各該管區域，將該管區域之交通，一律恢復，以利交通。</p> <p>一、辦理交通困難，應即由本署撥款，由各縣分派員分赴各該管區域，督促各該管區域，將該管區域之交通，一律恢復，以利交通。並由各該管區域，將該管區域之交通，一律恢復，以利交通。並由各該管區域，將該管區域之交通，一律恢復，以利交通。</p>	<p>已完成</p>	



救濟組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情况	備考
	<p>(七) 內察綏遠各省境內之災胞久受各殘情殊極其行濟工情方積寒且通地難一切困苦與困地不切實負責令有內關分署切實負責令加緊辦理切實負責令救濟由糧善後總署</p>	<p>善後救濟總署</p>	<p>本署對於救濟之重要事項，如糧食、被服、醫藥、衛生、教育、職業、訓練、及各項救濟事業，均應切實辦理。現已派員分赴各災區，視察災情，並與地方官商榷救濟辦法。凡屬救濟所需之物資，應由本署統籌撥發，以資救濟。並應注意災民之健康，及各項救濟事業之進展，務使災民早日脫離苦海。</p>	<p>正辦理中</p>	
	<p>(八) 加有內關分署切實負責令救濟由糧善後總署</p>	<p>善後救濟總署</p>	<p>本署對於救濟之重要事項，如糧食、被服、醫藥、衛生、教育、職業、訓練、及各項救濟事業，均應切實辦理。現已派員分赴各災區，視察災情，並與地方官商榷救濟辦法。凡屬救濟所需之物資，應由本署統籌撥發，以資救濟。並應注意災民之健康，及各項救濟事業之進展，務使災民早日脫離苦海。</p>	<p>已完成</p>	
	<p>(九) 區中抗戰最久災情最重，總值六億七千餘萬，美金總額不敷分配，應求原目增加，以資救濟。</p>	<p>善後救濟總署</p>	<p>本署對於救濟之重要事項，如糧食、被服、醫藥、衛生、教育、職業、訓練、及各項救濟事業，均應切實辦理。現已派員分赴各災區，視察災情，並與地方官商榷救濟辦法。凡屬救濟所需之物資，應由本署統籌撥發，以資救濟。並應注意災民之健康，及各項救濟事業之進展，務使災民早日脫離苦海。</p>	<p>已完成</p>	

案別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	備考
<p>(十) 資應日必需品之(十) 配售其價發如必(十) 指般物價應地(十) 方之數以穩定地(十) 當物之效籍免刺激(十) 抑物價獨山荔波(十) 一物都勻縣曾經(十) 麻江等縣均受災(十) 淪陷均遭破壞損失(十) 甚大應增列救濟(十) 地分物資救濟</p>	<p>善後救濟總署</p>	<p>此項損蝕資分政策向公平原則按照各地(本署對物資分配無偏頗之見近並設置各(實際需要配發絕無偏頗之見近並設置各(台陰專辦要直隸本署專負共區救濟之責(日用必需品如米麵粉等爲基本食料不得(及聯總撥華辦事處決定任何情形下不得(售)</p>	<p>已完成</p>	
<p>(十二) 抗戰中淪陷最(十二) 久或受災特重之(十二) 地或受災特重之(十二) 配給增加物資並(十二) 迅即運濟同數因(十二) 應急并由政府加(十二) 巨款分別辦理急(十二) 賑撥分由辦理急</p>	<p>善後救濟總署</p>	<p>司其事對該縣救濟會設立衛生隊實施巡迴(一) 醫藥防疫注射等(二) 廉價發售糧食並辦理民收容所供應熟食(三) 或工價之善後政府舉辦平糶與磚瓦廠等(三) 牛貸業與政府舉辦平糶與磚瓦廠等(本署分區因物資係各地災情輕重需要緩急而(定惟有時因物資係各地災情輕重需要緩急而(及國內交通運輸情況與實際需要不盡能配合(非收復地區由行政撥款均利(由省府辦理急振則均利(用聯總救濟款物辦理)</p>	<p>已完成</p>	

救濟組

案別	案由摘要	執行機關	實施情形	已未完成情况	備考
	<p>(十三) 總行總業務與 聯總巡官及依政 織任之機關其會 命計制度吏仍應 審計法度等仍遵 守政府法令之業 四) 各分署之密 須與當地政府切 聯繫其有延緩者 尤應先會商妥為 規畫俾於國際善 救濟事業之推展 能救濟事業之推展</p>	<p>善後救濟署 善後救濟署 善後救濟署</p>	<p>本署經費分行政費與業務費兩項前者大部 撥行其會無困難者因須與聯總核度密切 理執者本署擬制度奉行與聯總核度密切 資變價由本署另擬制度奉行與聯總核度密切 配合故由本署另擬制度奉行與聯總核度密切 辦理緊要各分署均應切實辦理各項均應切實 各切此聯通各分署均應切實辦理各項均應切實 密及此聯通各分署均應切實辦理各項均應切實 意此聯通各分署均應切實辦理各項均應切實 分署均應切實辦理各項均應切實辦理各項均應切實 於有延緩者尤應先會商妥為規畫俾於國際善 本署經費分行政費與業務費兩項前者大部 撥行其會無困難者因須與聯總核度密切 理執者本署擬制度奉行與聯總核度密切 資變價由本署另擬制度奉行與聯總核度密切 配合故由本署另擬制度奉行與聯總核度密切 辦理緊要各分署均應切實辦理各項均應切實 各切此聯通各分署均應切實辦理各項均應切實 密及此聯通各分署均應切實辦理各項均應切實 意此聯通各分署均應切實辦理各項均應切實 分署均應切實辦理各項均應切實辦理各項均應切實</p>	<p>已未完成情况</p>	<p>備考</p>
<p>(十五) 各省市縣物 關團體中選會及公 正人士中選會及公 組審議以求適當負 責</p>	<p>善後救濟署</p>	<p>東區各分署均應切實辦理各項均應切實 災難及被破壞之城市應即進行各項救濟 工區各分署均應切實辦理各項均應切實 應各分署均應切實辦理各項均應切實 本署經費分行政費與業務費兩項前者大部 撥行其會無困難者因須與聯總核度密切 理執者本署擬制度奉行與聯總核度密切 資變價由本署另擬制度奉行與聯總核度密切 配合故由本署另擬制度奉行與聯總核度密切 辦理緊要各分署均應切實辦理各項均應切實 各切此聯通各分署均應切實辦理各項均應切實 密及此聯通各分署均應切實辦理各項均應切實 意此聯通各分署均應切實辦理各項均應切實 分署均應切實辦理各項均應切實辦理各項均應切實</p>	<p>已完成</p>	<p>備考</p>	

附 二 中全會決議案實施督導委員會各組委員幹事名單三十五年七月三日

組別	委員	幹事	職	別備
黨務	李文範	周補天	黨務工作攷核委員會秘書	
		陳白	中央秘書處專門委員	
政	李宗	徐永原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	
		陸雲章	中央設計局專門委員	
治	黃宗	周景愈	中央秘書處專門委員	
邊疆	梁寒操	黃鐵錚	中央海外部專門委員	
		趙子懋	中央組織部專門委員	
軍事	賀衷寒	劉延福	中央監察委員會專員	
		韋尹耕	中央秘書處專門委員	
外交	吳鐵城	饒世芬	中央秘書處專門委員	
		連士升	中央秘書處專門委員	
交通	朱霽	袁其炯	中央農工運動委員會專門委員	
		張柏候	中央秘書處專門委員	

考

秘書	本會		濟救		濟經政財			食糧	
	李謨棟	葉尙志	張九如	陶慶福	何壽昌	葉尙志	劉君著	金祖懋	王立哉
中央秘書處機要處處長	見前	中央秘書處專門委員室主任	中央海外部專門委員	中央設計局專門委員	中央秘書處專門委員	中央監察委員會專門委員	中央海外部專門委員	中央秘書處專門委員	中央組織部專門委員

附註：以上各組委員係中央第三十一次常會所推定者其餘自動報名參加督導之委員尙有九十餘人因限於篇幅不備載

572

42428

100